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位于常熟市虞山镇谢桥管理区方浜村，主要从事机械设备、电力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等。

企业现有 2 个喷房，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涂。经使用后多次受到客户质量不合格反馈。经多方沟通及技术研究，并征求行业协会专家意见，决定用低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替代原有的水性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江苏省涂料行业协会出具《关于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风力和水力发电机座专用涂料的技术评估》(详见附件 6)，其对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涂工艺中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在短期内的不可替代性作出说明，为本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根据上述情况，恒康机械投资 500 万元，将现有两个喷房和烘房淘汰，购置一套自动化喷涂房（喷烘一体房），配套“二级漆雾初级过滤+干式过滤保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治理喷涂废气，改进喷涂工艺。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常行审投备[2021]2157 号。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006 号）。

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2022 年 6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协助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3 日（补测）、2022 年 9 月 7 日（补测）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2、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洗枪废气经过喷漆房底部的送排风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喷漆漆雾通过喷漆房底部送排风系统收集通过“二级漆雾初级过滤+干式过滤保护”处理后 15 米 P4 排气筒排放。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漆渣、洗枪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其中废包装桶、漆渣、洗枪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

置；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新增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机械噪声设备为焊机、钻床、喷丸机、卷板机、镗床、数控折弯机、立车、卧式加工中心，经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A)}$ 。

5、其他环保设施情况

依托现有绿化工程；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以喷漆房（喷烘一体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过程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边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厂区常开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过程P4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约74%。P4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限值,因进口浓度无检测条件,“二级漆雾初级过滤+干式过滤保护”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无法定量计算。

验收监测期间,脱附燃烧过程P4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限值。因进口浓度无检测条件,脱附燃烧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无法定量计算。

2、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7-7,监测点位见图3-1。

4、固废

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桶、漆渣、洗枪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废存储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第二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浜工业园新欣路				
主要产品名称	风力发电机座 水力发电机座 机仓座				
设计生产能力	分别为 2000 套/年 30 套/年 3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分别为 2000 套/年 30 套/年 3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5 日, 7 月 6 日 2022 年 8 月 3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	200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p> <p>(2)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7)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12；</p> <p>(8) 《关于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006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1.6；</p>				

	<p>(9)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2022）中之盛（委）字第（07042）号、（2022）中之盛（委）字第（08097）号、（2022）中之盛（委）字第（09126）号；</p> <p>(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喷漆颗粒物，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洗枪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1-1 与表 1-2。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0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于常浒河。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表 1 中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详见表 1-3。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	------	----------	----	------	----

项目生活 污水总排 口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 纲
			COD	500	mg/L
			氨氮	45	mg/L
			TP	8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A 级	SS	400	mg/L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6~9	无量 纲
			SS	10	mg/L
			动植物油	1	mg/L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城 镇 水 处理厂	COD	50	mg/L
			氨氮	4 (6)	mg/L
			TP	0.5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为≤12°C时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依据《常熟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及执行标准的规定》，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浜工业区新欣路，不在主城区范围内，符合“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	-------	-----------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506
			颗粒物	0.18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2	
		颗粒物	1.183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位于常熟市虞山镇谢桥管理区方浜村，主要从事机械设备、电力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等。

企业现有 2 个喷房，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涂。经使用后多次受到客户质量不合格反馈。经多方沟通及技术研究，并征求行业协会专家意见，决定用低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替代原有的水性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江苏省涂料行业协会出具《关于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风力和水力发电机座专用涂料的技术评估》（详见附件 6），其对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涂工艺中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在短期内的不可替代性作出说明，为本建设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根据上述情况，恒康机械投资 500 万元，将现有两个喷房和烘房淘汰，购置一套自动化喷涂房（喷烘一体房），配套“二级漆雾初级过滤+干式过滤保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治理喷涂废气，改进喷涂工艺。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取得常熟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为常行审投备[2021]2157 号。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006 号）。

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设备调试。2022 年 6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协助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对该项目的环保手续、项目建设、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建设进行了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齐全，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更，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在自查的基础上，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3 日（补测）、2022 年 9 月 7 日（补测）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浜工业园新欣路。本项目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常熟市常宏贵金属有限公司，北侧为常熟市欣鑫经纬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风力发电机座生产线	风力发电机座	2000	2000	0	2400h	/
水力发电机座生产线	水力发电机座	30	30	0		/
机仓座生产线	机仓座	300	300	0		/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新喷漆房	非标	1	1	0	/
2	喷枪	/	1	1	0	/
3	CO ₂ 焊机	KN-500	26	26	0	/
4	焊接烟尘净化器	MZ-1508	21	21	0	/
5	埋弧焊机	MZ-1000B	2	2	0	/
6	脉冲焊机	MIG-350	2	2	0	/
7	全自动焊接机械手	RA10L	3	3	0	/
8	空气压缩机	W-036/8	1	1	0	/
9	全自动喷丸机	Q3750	2	2	0	/
10	空压机	10 立方	1	1	0	/
11	钻床	Z3050	5	5	0	/
12	压机	315T	1	1	0	/
13	卷板机	20*2000	2	2	0	/
14	数显龙门铣	/	2	2	0	/
15	机床	Z3050, Z3080	1	1	0	/
16	立车	1.6 米	1	1	0	/
17	机床	C61125	1	1	0	/
18	专用镗床	/	6	6	0	/
19	JAC 叉车	/	1	1	0	/

20	火焰切割机	/	2	2	0	/
21	行车	32t	2	2	0	/
22	行车	10t	2	2	0	/
23	行车	5t	2	2	0	/
24	镗床	/	2	2	0	/
25	铣床	/	1	1	0	/
26	电阻回火炉	/	2	2	0	/
27	手持角向磨光机	/	5	5	0	/
28	全自动喷砂机		2	2	0	/
29	数控折弯机	/	1	1	0	/
30	立车	5米	2	2	0	/
31	立车	4米	2	2	0	/
32	立车	2.5米	1	1	0	/
33	卧式加工中心	/	2	2	0	/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无新增用水量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无新增用电量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依托现有职工，现有职工 4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每天 8h，全年 2400h。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钢板	特种配置钢板	9160	9160	0	国内/车运
2	型钢	/	806	806	0	国内/车运
3	液态二氧化碳	CO ₂	32	32	0	国内/车运
4	氧气	O ₂	80	80	0	国内/车运
5	乙炔	乙炔	27	27	0	国内/车运
6	丙烷	丙烷	2	2	0	国内/车运
7	焊丝	铁基焊丝	80	80	0	国内/车运
8	切削液	矿物油, 少量添加剂	0.6	0.6	0	国内/车运
9	钢砂	钢	10	10	0	国内/车运
10	富锌底漆	锌粉(稳定型) 50-75%, 双酚 A 5-25%, 二甲苯 5-10%, 1-丁醇 3-5%, 双酚 F1-2.5%, 石脑油 1-2.5%, 乙苯 1-3%, 烷基缩水甘油醚 1-5%	4.8	4.8	0	国内/车运
11	中漆	双酚 A-环氧树脂 5%-25%, 二甲苯 5%-10%, 甲基丙烯酸苯酚 5%-10%, 苯甲醇 1%-3%, 乙苯 1%-3%, 1, 3-bisbenzene 0.1%-25%	2.4	2.4	0	国内/车运
12	固化剂	二甲苯 10%-20%, 甲基丙烯酸苯酚 10%-22%, 环己酮 10%-25%, 苯甲醇 3%-5%, 乙苯 3%-4.5%, 2, 4, 6-三苯酚 1%-3%, 三乙烯四胺 <1.8%	1.8	1.8	0	国内/车运
13	稀释剂	二甲苯 75%-90%, 乙苯 10%-25%	0.4	0.4	0	国内/车运

2.8 VOCs 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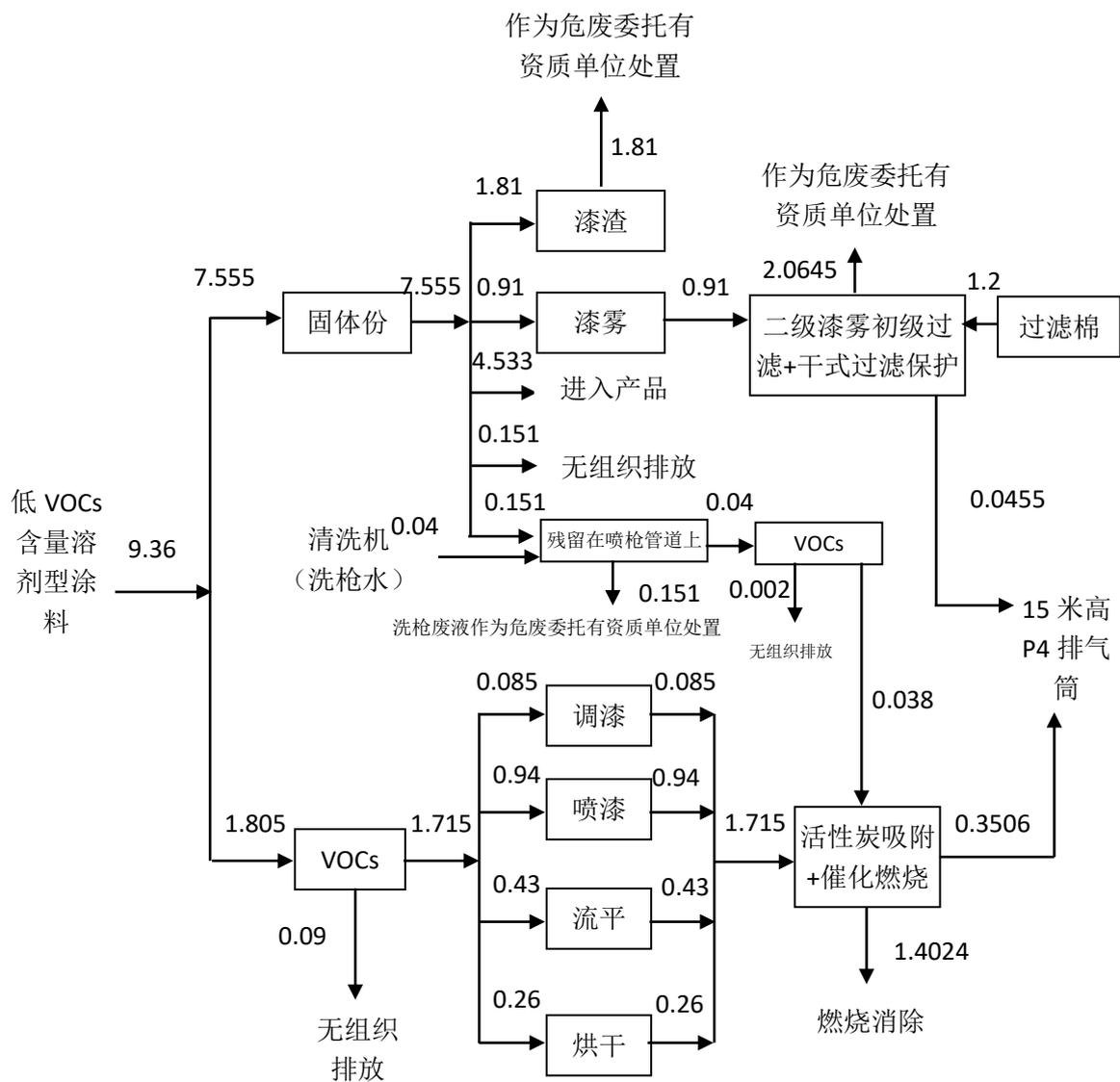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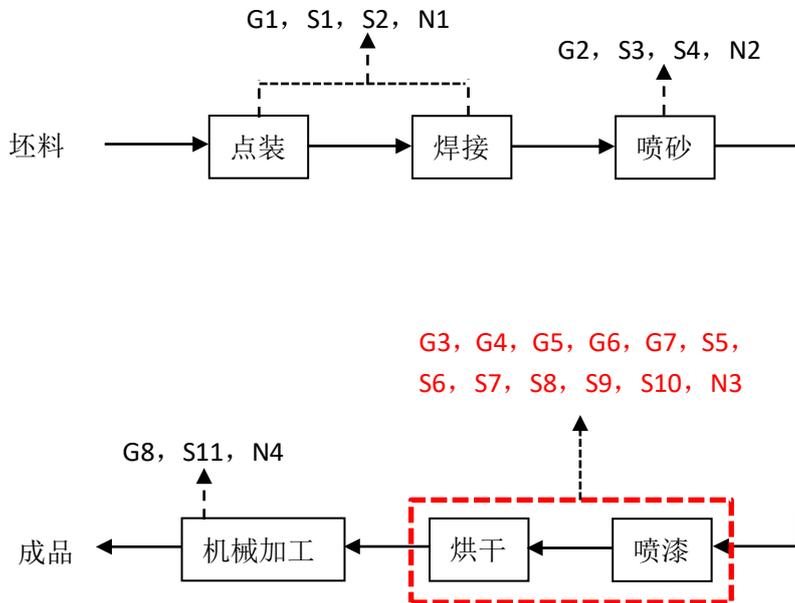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VOCs物料平衡图 (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注：□为本次技改的表面处理工艺。

图 2-2 各类机座生产工艺流程图（涉及喷漆）

工艺流程简述：

(1) 点装：将外购下好料的原材料进行点焊，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废焊条 S1 和烟尘净化器集尘 S2、噪声 N1。

(2) 焊接：再进行纵缝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废焊条 S1 和烟尘净化器集尘 S2、噪声 N1。

(3) 喷砂：喷砂所用材料为钢砂，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由于磨料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因此提高了工件的抗疲劳性，增加了它和涂层之间的附着力，延长了涂膜的耐久性，也有利于涂料的流平和装饰。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2，通过集尘器收集产生集尘 S3，同时会产生废钢砂 S4，噪声 N2。

(4) 喷漆，烘干：本项目采用喷烘一体房。在密闭喷漆房内将底漆/中漆、固化剂、稀释剂按照一定比例混合，调制均匀。喷砂合格的半成品进入喷漆房进行手动喷枪喷涂油漆。喷漆后在喷房内，保持一定空气流速运行 10-15 分钟，即流平。主要目的是将工件表面湿漆

中的溶剂挥发气体在一定时间内挥发掉，气体挥发的同时湿漆膜也得以流平，从而保证了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以防止在烘烤固化时漆膜上出现针孔。流平之后开始烘干，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60-80℃，时间约 30 分钟，这样即形成半成品。此过程会产生调漆废气 G3、喷漆废气 G4、流平废气 G5、烘干废气 G6，废包装桶 S5，漆渣 S6，噪声 N3。

喷枪在喷房内进行清洗，此过程会产生洗枪废气 G7，洗枪水可以重复利用，失效后成为洗枪废液 S7，作为危废处置。

废气处理设备在处理废气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材料 S8，废活性炭 S9，废催化剂 S10。

(5) 机械加工：对烘干后得到产品进行机械加工，主要为镗孔工艺。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8 和废金属料 S11，噪声 N4。

(6) 机加工之后得到成品入库待出售。

2.10 产污环节

(1) 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从现有职工中调配，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洗枪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废水污染源。

(2) 废气污染源

本技改项目喷漆、烘干工段会产生调漆废气 G3、喷漆废气 G4、流平废气 G5、烘干废气 G6、以及洗枪工段的洗枪废气 G7。

(3) 固废污染源

本技改项目会产生废包装桶 S5、漆渣 S6、洗枪废液 S7、废过滤材料 S8、废活性炭 S9、废催化剂 S10。

(4) 噪声污染源

本技改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3.1.2 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洗枪废气经过喷漆房底部的送排风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喷漆漆雾通过喷漆房底部送排风系统收集通过“二级漆雾初级过滤+干式过滤保护”处理后 15 米 P4 排气筒排放。

全厂工艺废气的污染工序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3-1 废气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序号	生产设施/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 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调漆、喷 漆、流平、 烘干、洗枪	非甲烷总烃	连续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洗枪工段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过喷漆房底部的送排风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洗枪工段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过喷漆房底部的送排风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
2	喷漆	颗粒物	连续	喷漆漆雾通过喷漆房底部送排风系统收集通过“二级漆雾初级过滤+干式过滤保护”处理后 15 米 P4 排气筒排放	喷漆漆雾通过喷漆房底部送排风系统收集通过“二级漆雾初级过滤+干式过滤保护”处理后 15 米 P4 排气筒排放

3.1.3 固废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漆渣、洗枪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其中废包装桶、漆渣、洗枪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2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审 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1.4	1.4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漆渣		900-252-12	1.81	1.81	
3	洗枪废液		900-252-12	0.151	0.151	
4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2.0645	2.0645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3.34	3.34	
6	废催化剂		900-049-50	0.0275	0.0275	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依托厂内南侧现有一个危废仓库（67m²），危废储存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3.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新增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机械噪声设备为焊机、钻床、喷丸机、卷板机、镗床、数控折弯机、立车、卧式加工中心，经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

3.1.5 其他环保设施

表3-3 其他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绿化工程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规范建设污染物排口
3	卫生防护距离	以喷漆房（喷烘一体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以喷漆房（喷烘一体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表 3-4 全厂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废水、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废气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洗枪	非甲烷总烃	连续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洗枪工段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过喷漆房底部的送排风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洗枪工段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废气经过喷漆房底部的送排风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
	喷漆	颗粒物	连续	喷漆漆雾通过喷漆房底部送排风系统收集通过“二级漆雾初级过滤+干式过滤保护”处理后 15 米 P4 排气筒排放	喷漆漆雾通过喷漆房底部送排风系统收集通过“二级漆雾初级过滤+干式过滤保护”处理后 15 米 P4 排气筒排放
固废	投料	废包装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喷漆	漆渣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洗枪	洗枪废液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材料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各类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选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	选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

3.1.6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见图 3-1。

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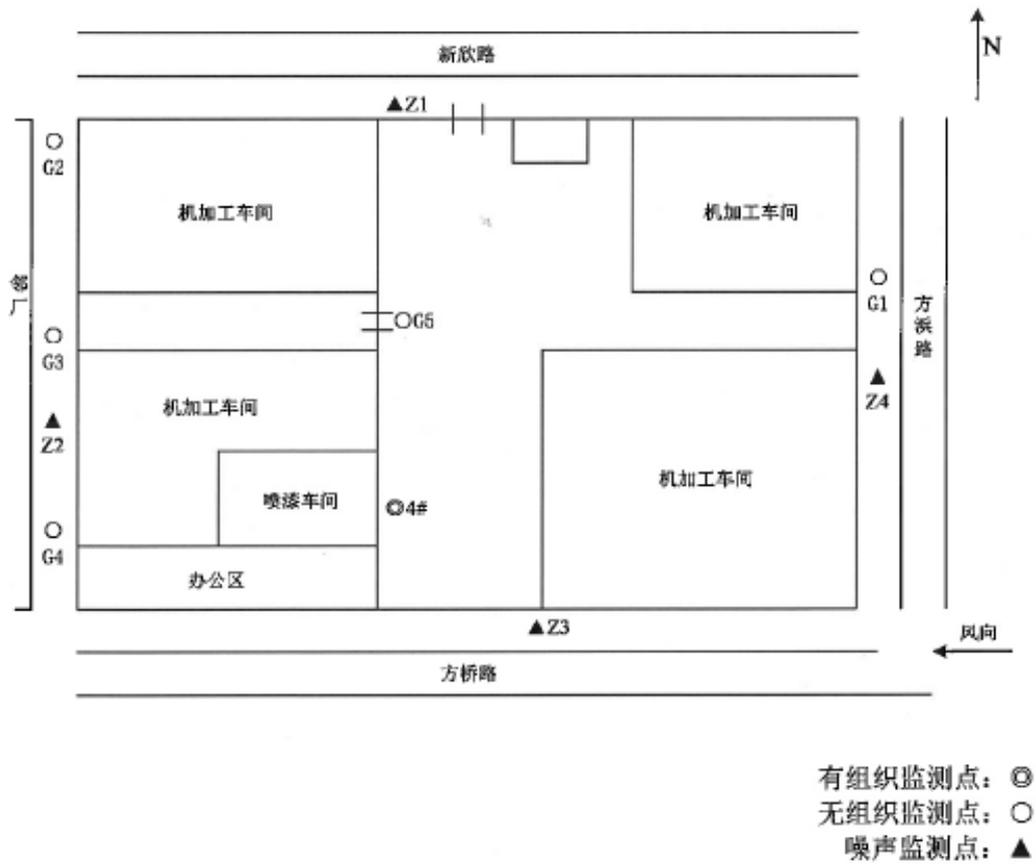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
废水	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接管至常熟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于常浒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的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洗枪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喷漆漆雾收集后通过“二级漆雾初级过滤+干式过滤保护”处理后 15 米 P4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项目方采用及时清运垃圾、冲洗车辆道路等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固体废物	废包装桶、漆渣、洗枪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及时清运固废等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项目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振动设备，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2 类功能区的要求。
总量	废气排放污染物量在区域内平衡；无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产生与排放；固废“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p>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p> <p>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浜工业园新欣路。建设内容：将现有两个喷房和烘房淘汰，购置一套自动化喷涂房，改进喷涂工艺，保持现有产能不变。</p>	<p>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浜工业园新欣路。建设内容：将现有两个喷房和烘房淘汰，购置一套自动化喷涂房，改进喷涂工艺，保持现有产能不变。</p>	<p>落实</p>
<p>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机构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20 号；编制主持人：王彦梅，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220352013220903000041）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p>	<p>/</p>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p>	<p>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p>	<p>落实</p>
<p>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洗枪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喷漆漆雾收集后通过“二级漆雾初级过滤+干式过滤保护”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过程废气、洗枪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15 米 P4 排气筒排放；喷漆漆雾收集后通过“二级漆雾初级过滤+干式过滤保护”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p>	<p>落实</p>
<p>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落实</p>

<p>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包装桶、漆渣、洗枪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他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依托厂内南侧现有一个危废仓库（67m²），危废储存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废包装桶、漆渣、洗枪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固体废弃物零排放。</p>	<p>落实</p>
<p>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喷漆房（喷烘一体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p>	<p>以喷漆房（喷烘一体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p>	<p>——</p>
<p>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落实</p>
<p>7、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企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落实</p>
<p>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按照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p>	<p>落实</p>
<p>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p>	<p>/</p>
<p>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 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581330936346X001X</p>	<p>落实</p>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加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企业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	不涉及	——

4.3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与环评要求未发生任何变动。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下表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不涉及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不涉及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讯 GZX-9076MBE	zzs-0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讯 GZX-9076MBE	zzs-010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zzs-12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11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8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zs-21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zzs-227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2.07.05	93.80	93.80	0	合格
2022.07.06	93.80	93.8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采样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厂界)	厂界外上风向1点 厂界外下风向3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1点 连续测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喷漆车间门口,1点	非甲烷总烃	4次/1点 连续测两天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工段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断面尺寸 (m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活性炭吸附过程	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洗枪	P4 排气筒进口、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Phi=?$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测2天,1天 测3次
	喷漆	P4 排气筒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Phi=?$	废气参数,颗粒物	测2天,1天 测3次
脱附燃烧过程	/	P4 排气筒出口	室外垂直烟道 $\Phi=?$		

注:吸附过程颗粒物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脱附燃烧过程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6.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四周厂界外1m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6.3 废水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过程生产工况 7 月 5 日风力发电机座生产负荷为 80%、水力发电机座生产负荷为 80%、机仓座生产负荷为 80%；7 月 6 日风力发电机座生产负荷为 80%、水力发电机座生产负荷为 80%、机仓座生产负荷为 80%，满足验收条件。脱附燃烧过程因设备是离线脱附，因此无生产负荷。

表 7-1 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 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套/ 年)	年生产日 (天)	日产量(套/ 天)	2022.7.5		2022.7.6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
风力发 电机座	2000	300	6.7	5.3	80	5.3	80
水力发 电机座	30	300	0.1	0.08	80	0.08	80
机仓座	300	300	1	0.8	80	0.8	8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7.2.1.1 无组织废气

由表 7-2 和 7-3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活性炭吸附过程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厂区常开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表 7-2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2022.07.05 (08: 36~09: 19)	上风向 G1	3.27	2.94	3.36	3.19	4.0	/
		下风向 G2	2.52	2.48	2.28	2.43		达标
		下风向 G3	3.22	3.16	3.61	3.33		达标
		下风向 G4	3.37	3.21	3.10	3.23		达标
	2022.07.05 (10: 52~11: 34)	上风向 G1	3.33	2.06	3.05	2.81		/
		下风向 G2	2.54	2.40	2.30	2.41		达标
		下风向 G3	2.29	2.60	2.48	2.46		达标
		下风向 G4	3.03	2.50	2.92	2.82		达标
	2022.07.05 (13: 06~13: 46)	上风向 G1	3.86	3.67	3.50	3.68		/
		下风向 G2	2.49	2.47	2.27	2.41		达标
		下风向 G3	2.10	2.43	2.49	2.34		达标
		下风向 G4	3.50	3.40	3.19	3.36		达标
	2022.07.05 (15: 22~16: 01)	上风向 G1	3.54	3.20	3.39	3.38		/
		下风向 G2	2.62	2.51	2.44	2.52		达标
		下风向 G3	2.55	2.44	2.45	2.48		达标
		下风向 G4	2.87	2.14	2.83	2.61		达标
(厂界) 非甲烷总 烃	2022.07.06 (08: 26~09: 06)	上风向 G1	0.84	0.94	0.95	0.91	/	
		下风向 G2	1.00	0.84	1.00	0.95	达标	
		下风向 G3	3.13	3.50	2.86	3.16	达标	
		下风向 G4	1.82	3.20	2.62	2.55	达标	
	2022.07.06 (10: 42~11: 22)	上风向 G1	0.94	0.96	1.15	1.02	/	
		下风向 G2	0.80	0.82	0.80	0.81	达标	
		下风向 G3	2.89	2.75	3.07	2.90	达标	
		下风向 G4	2.98	3.25	3.01	3.08	达标	
	2022.07.06 (12: 56~13: 36)	上风向 G1	0.98	0.88	0.64	0.83	/	
		下风向 G2	0.85	0.77	0.99	0.87	达标	
		下风向 G3	3.19	2.89	3.12	3.07	达标	
		下风向 G4	1.81	3.02	3.03	2.62	达标	

	2022.07.06 (15: 12~15: 52)	上风向 G1	0.82	0.98	0.97	0.92		/
		下风向 G2	0.64	0.82	0.76	0.74		达标
		下风向 G3	3.12	3.18	2.99	3.10		达标
		下风向 G4	3.34	2.95	2.92	3.07		达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均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2022.07.05 (08: 31~09: 13)	G5 喷漆车间门口	0.74	0.58	0.62	0.65	6.0	达标
	2022.07.05 (10: 47~11: 29)	G5 喷漆车间门口	0.61	0.60	0.61	0.59		达标
	2022.07.05 (13: 01~13: 41)	G5 喷漆车间门口	0.62	0.68	0.56	0.64		达标
	2022.07.05 (15: 17~15: 56)	G5 喷漆车间门口	0.50	0.62	0.60	0.58		达标
	2022.07.06 (08: 11~08: 51)	G5 喷漆车间门口	2.27	2.08	2.26	2.20	6.0	达标
	2022.07.06 (10: 36~11: 16)	G5 喷漆车间门口	4.36	3.08	3.97	3.80		达标
	2022.07.06 (12: 51~13: 31)	G5 喷漆车间门口	2.72	4.79	4.14	3.88		达标
	2022.07.06 (15: 06~15: 46)	G5 喷漆车间门口	1.39	3.26	2.99	2.55		达标

监测日期: 2022.07.05 气温: 32.7℃, 湿度: 59.7%, 气压: 100.3kPa, 风速: 2.5m/s, 风向: 东, 晴
 监测日期: 2022.07.06 气温: 33.7℃, 湿度: 56.2%, 气压: 100.2kPa, 风速: 2.4m/s, 风向: 东, 晴

表 7-2 无组织颗粒物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下风向最大值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颗粒物	2022.07.05	上风向 G1	0.045	0.087	0.068	0.070	/	0.5	/
		下风向 G2	0.148	0.132	0.148	0.116	0.209		达标
		下风向 G3	0.138	0.152	0.148	0.133			
		下风向 G4	0.118	0.209	0.119	0.144			
(厂界)颗粒物	2022.07.06	上风向 G1	0.098	0.079	0.125	0.122	/	0.5	/
		下风向 G2	0.289	0.302	0.129	0.219	0.302		达标
		下风向 G3	0.096	0.149	0.108	0.126			
		下风向 G4	0.049	0.111	0.053	0.141			

监测日期: 2022.07.05 气温: 32.7℃, 湿度: 59.7%, 气压: 100.3kPa, 风速: 2.5m/s, 风向: 东, 晴
 监测日期: 2022.07.06 气温: 33.7℃, 湿度: 56.2%, 气压: 100.2kPa, 风速: 2.4m/s, 风向: 东, 晴

7.2.1.2 有组织废气

由表 7-3、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过程 P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约 74%。P4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因进口浓度无检测条件，“二级漆雾初级过滤+干式过滤保护”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无法定量计算。

由表 7-5、7-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脱附燃烧过程 P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因进口浓度无检测条件，脱附燃烧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无法定量计算。

表 7-3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吸附 P4 排气筒进出口非甲烷总烃）

项目	单位	2022.07.05				2022.07.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4#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8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有组织废气进口	废气温度	°C	30	30	30	/	31	31	31	/
	排放浓度	mg/m ³	76.0	46.7	49.1	57.3	43.7	27.0	32.1	34.3
	排放速率	kg/h	2.35	1.45	1.48	1.76	1.30	0.814	0.968	1.027
	废气流速	m/s	20.3	20.4	19.8	/	19.6	19.8	19.8	/
	烟气流量	m ³ /h	3.68*10 ⁴	3.69*10 ⁴	3.58*10 ⁴	/	3.54*10 ⁴	3.59*10 ⁴	3.59*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3.09*10 ⁴	3.1*10 ⁴	3.01*10 ⁴	/	2.98*10 ⁴	3.02*10 ⁴	3.02*10 ⁴	/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有组织废气出口	废气温度	°C	32	35	38	/	38	35	37	/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7.27	7.97	8.58	15.0	11.9	13.1	13.3
	排放速率	kg/h	0.307	0.213	0.231	0.25	0.431	0.350	0.382	0.388
	废气流速	m/s	19.2	19.3	19.4	/	19.2	19.4	19.3	/
	烟气流量	m ³ /h	3.47*10 ⁴	3.5*10 ⁴	3.51*10 ⁴	/	3.47*10 ⁴	3.51*10 ⁴	3.50*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2.93*10 ⁴	2.93*10 ⁴	2.90*10 ⁴	/	2.88*10 ⁴	2.94*10 ⁴	2.91*10 ⁴	/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去除效率 (%)		86.9	85.3	84.4	85.8	66.8	57.0	60.5	62.2

表 7-4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吸附 P4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项目	单位	2022.07.05				2022.07.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4#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8								
有组织废气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废气温度	°C	35	36	38	/	39	35	40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0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029	<0.029
	废气流速	m/s	19.2	19.4	19.3	/	19.7	19.4	19.6	/
	烟气流量	m ³ /h	3.48*10 ⁴	3.51*10 ⁴	3.50*10 ⁴	/	3.57*10 ⁴	3.52*10 ⁴	3.55*10 ⁴	/
	标干流量	m ³ /h	2.90*10 ⁴	2.93*10 ⁴	2.90*10 ⁴	/	2.95*10 ⁴	2.95*10 ⁴	2.93*10 ⁴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³

表 7-5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脱附 P4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

项目	单位	2022.08.03				2022.09.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P4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8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废气温度	°C	42	42	41	/	43	40	40	/
排放浓度	mg/m ³	2.91	2.17	3.61	2.90	4.99	6.03	4.70	5.24
排放速率	kg/h	0.0146	0.0108	0.0186	0.0147	0.0185	0.0228	0.0176	0.0196
废气流速	m/s	3.32	3.34	3.31	/	2.48	2.47	2.47	/
烟气流量	m ³ /h	6012	6036	5994	/	4489	4470	4471	/
标干流量	m ³ /h	4985	4998	4974	/	3722	3739	3737	/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6 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脱附 P4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

项目	单位	2022.08.03				2022.09.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名称	/	P4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8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3							
废气温度	°C	41	43	43	/	40	41	40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1.1	ND	<1.1	1.1	ND	1.0	<1.1
排放速率	kg/h	/	0.0052	/	<0.0052	0.0041	/	0.0041	<0.0041
废气流速	m/s	2.72	3.15	3.15	/	2.48	2.22	2.72	/
烟气流量	m ³ /h	4921	5703	5706	/	4481	4017	4914	/
标干流量	m ³ /h	4095	4711	4709	/	3754	3351	4109	/
浓度限值	mg/m 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³

7.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Z1(北厂界 外 1m) dB(A)	Z2(西厂界 外 1m) dB(A)	Z3(南厂界 外 1m) dB(A)	Z4(东厂界 外 1m) dB(A)	3 类标准 dB (A)	评价
2022.07.05	昼间	58.1	57.6	58.8	57.1	65	达标
2022.07.06	昼间	58.6	58.5	57.9	58.2	6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2 年 7 月 5 日, 昼间: 晴, 风速 2.2m/s。 2022 年 7 月 6 日, 昼间: 晴, 风速 2.4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过程生产工况 7 月 5 日风力发电机座生产负荷为 80%、水力发电机座生产负荷为 80%、机仓座生产负荷为 80%；7 月 6 日风力发电机座生产负荷为 80%、水力发电机座生产负荷为 80%、机仓座生产负荷为 80%，满足验收条件。脱附燃烧过程因设备是离线脱附，因此无生产负荷。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过程厂区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的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厂区常开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检测结果见表 7-1，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过程 P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去除率约 74%。P4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因进口浓度无检测条件，“二级漆雾初级过滤+干式过滤保护”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无法定量计算。检测结果见表 7-3，7-4，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验收监测期间，脱附燃烧过程 P4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因进口浓度无检测条件，脱附燃烧对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去除效率无法定量计算。检测结果见表 7-5，7-6，监测点位图见图 3-1。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7，监测点位见图 3-1。

8.6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桶、漆渣、洗枪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的固废可做到“零”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废存储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8.6 卫生防护距离

以喷漆房（喷烘一体房边界）为起点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00m。经核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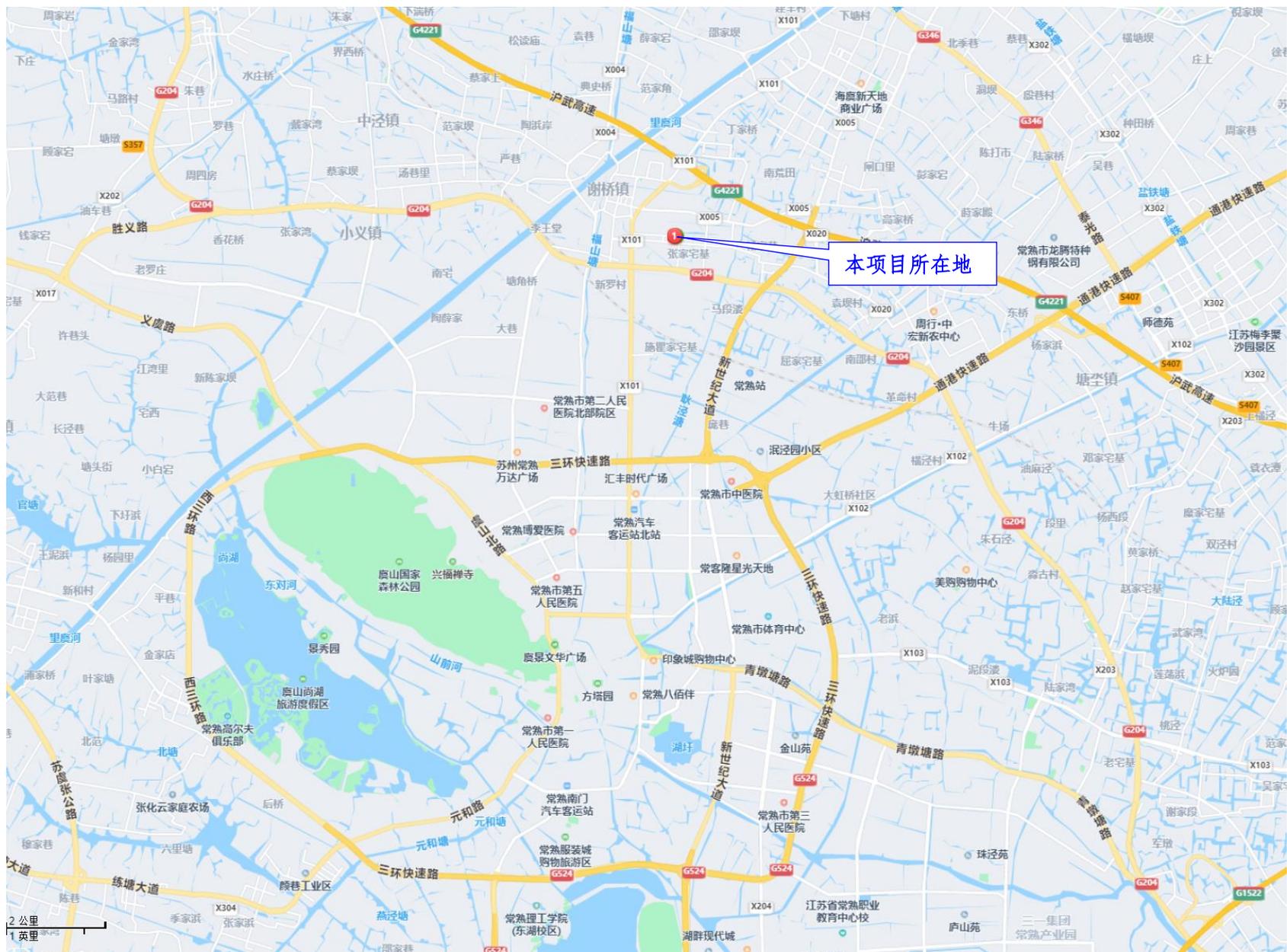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备案证
- 3、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4、生产工况
- 5、营业执照
- 6、土地证明资料
- 7、危废处置协议
- 8、专用涂料技术评估
- 9、排污登记
- 10、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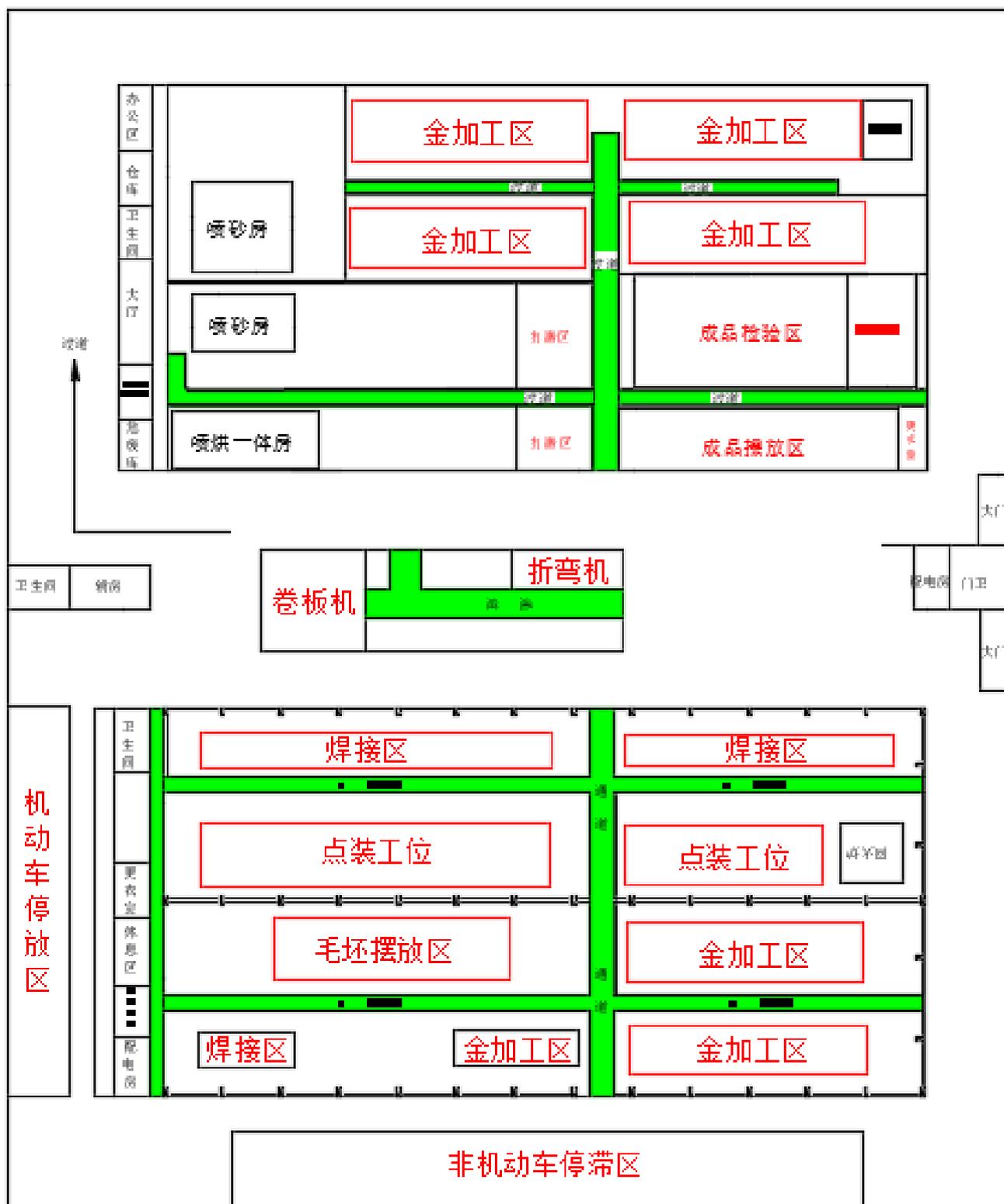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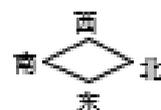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恒康机械厂房平面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袁建康		项目经办人（签字）：		袁建康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浜工业园新欣路					
	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风力发电机座 2000 套/年 水力发电机座 30 套/a 机仓座 300 套/a	建设项目开工 日期	2022 年 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风力发电机座 2000 套/ 年 水力发电机座 30 套/a 机仓座 300 套/a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6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40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苏环建[2022]81 第 0006 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1 月 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9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35000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3806234086		环评单位		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2)	(3)		(5)	(6)	(7)	削减量 (8)					
	废水	0.1392	0				0	0	0	0.1392	0.1392	0	0	
	化学需氧量	0.5568	0				0	0	0	0.5568	0.5568	0	0	
	氨氮	0.0398	0				0	0	0	0.0398	0.0398	0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6969	<1.0		0.1965	0	0.1965	0.1965	0.5295	1.3639	1.3639	0	-0.329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3433	10.94		0.4426	0	0.4426	0.4426	0.3433	0.4426	0.4426	0	+0.099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1）2157号

项目名称：	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111-320581-89-02-73395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常熟市 常福街道方浜 工业园新欣路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原有厂房，淘汰原有二套喷涂房及配套废气治理设备，购置一套自动化喷涂房及配套废气治理设备，改进喷涂工艺。保持现有产能不变。项目不得生产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淘汰、限制的产品，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需按国家和省相关规定办理节能、环评、安评及职业卫生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2021-11-25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222.190.131.17:8075>网站查询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2〕81 第 0006 号

关于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浜工业区新欣路。建设内容：将现有两个喷房和烘房淘汰，购置一套自动化喷涂房，改进喷涂工艺，保持现有产能不变。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机构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920 号；编制主持人：王彦梅，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220352013220903000041）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

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和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调漆、喷漆、流平、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洗枪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米高P4排气筒排放；喷漆漆雾收集后通过“二级漆雾初级过滤+干式过滤保护”处理后通过15米高P4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包装桶、漆渣、洗枪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喷漆房（喷烘一体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 2111-320581-89-02-733955)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月6日印发

共印: 7份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建康 电话 13806234086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 风力发电机座生产线		2000 套/年	
2. 水力发电机座生产线		30 套/年	
3. 机仓座生产线		300 套/年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年生产时间	24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1. 钢板		9160 吨/年	
2. 型钢		806 吨/年	
3. 焊丝		80 吨/年	
4. 富锌底漆		4.8 吨/年	
5. 中漆		2.4 吨/年	
6. 固化剂、稀释剂		2.2 吨/年	
用水量	4580t/a	用电量	356 万千瓦时/年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22. 7.5	1. 风力发电机座生产线	5.3	80%
	2. 水力发电机座生产线	0.08	80%
	3. 机仓座生产线	0.8	80%
	4.		
	5.		
2022. 7.6	1. 风力发电机座生产线	5.3	80%
	2. 水力发电机座生产线	0.08	80%
	3. 机仓座生产线	0.8	80%
	4.		
	5.		

监测人员: 俞世生 邵磊
徐高理 袁康

厂方人员: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常熟市江南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常熟市恒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特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一、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坐落在常熟市谢桥管理区方浜村，方浜路与新欣路相交口，土地、厂房一处，其中土地面积约 6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约 4298 平方米（附厂区布置平面图），乙方在承租期内必须做好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的地面设施资产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完好无损。

二、租赁期限为 15 年，时间自房屋交接日起开始计算，其中第一年至第五年租金不变，每年租金为 65 万元，第六年至第八年租金不变，每年租金为 71.5 万元，第九年至第十二年租金不变，每年租金为 786500 元，第十三年至第十五年期间租金不变，每年租金为 849420 元，乙方支付的租金甲方需开具相应的发票。

三、付款方式：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付定金 30 万元，交付之日付 35 万元，以后顺延每年至租期内提前一个月支付租金，支付方式为可采用现金或承兑汇票方式。

四、房屋交付期限及方式：甲方应在 2015 年 9 月底前将符合以下条件的出租房屋及土地交付乙方：

1，配建好门卫用房、伸缩移动大门、250KW 变压器、315KV 配电柜、职工厕所、四台行车[其中一台 20/5 吨主副卷扬行车带架操及摇控地操（行车生产单位为常熟起重机厂）、两台 10 吨单梁电动葫芦吊、一台 20 吨双梁电动葫芦吊（葫芦均用江阴凯澄）]；

2.车间地坪加高 10cm，并做好耐磨地坪；

3.车间内水池填平加固；

4.电气线路接到车间内环通，其中一跨 70 平方电缆、一跨 90 平方电缆；

5.车间内照明及配电箱分布到位；

6.房屋屋面防水由甲方承担及清理完屋面采光板上垃圾；



五、甲方负责承租出租房屋的营业税、房产保险费用、土地使用税等。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如需搭建简易房，甲方应予许可。

七、乙方不得将承租房屋擅自转租，租赁期间内的各种安全生产管理及设备维护保养均由乙方负责，租赁期内的环保达标均由乙方全程负责。

八、乙方承租期限内退租的，乙方应付清搬离承租房屋前所欠租金，乙方添置的在承租房屋内可移动的设备设施由乙方搬离，其余不可移动的装饰装修等添附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承担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其它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将符合交付条件的房屋移交给乙方，则应按每天 5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2.如承租期内，乙方延迟支付租金的，则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延迟支付超过 6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付清占用房屋期间的所有租金。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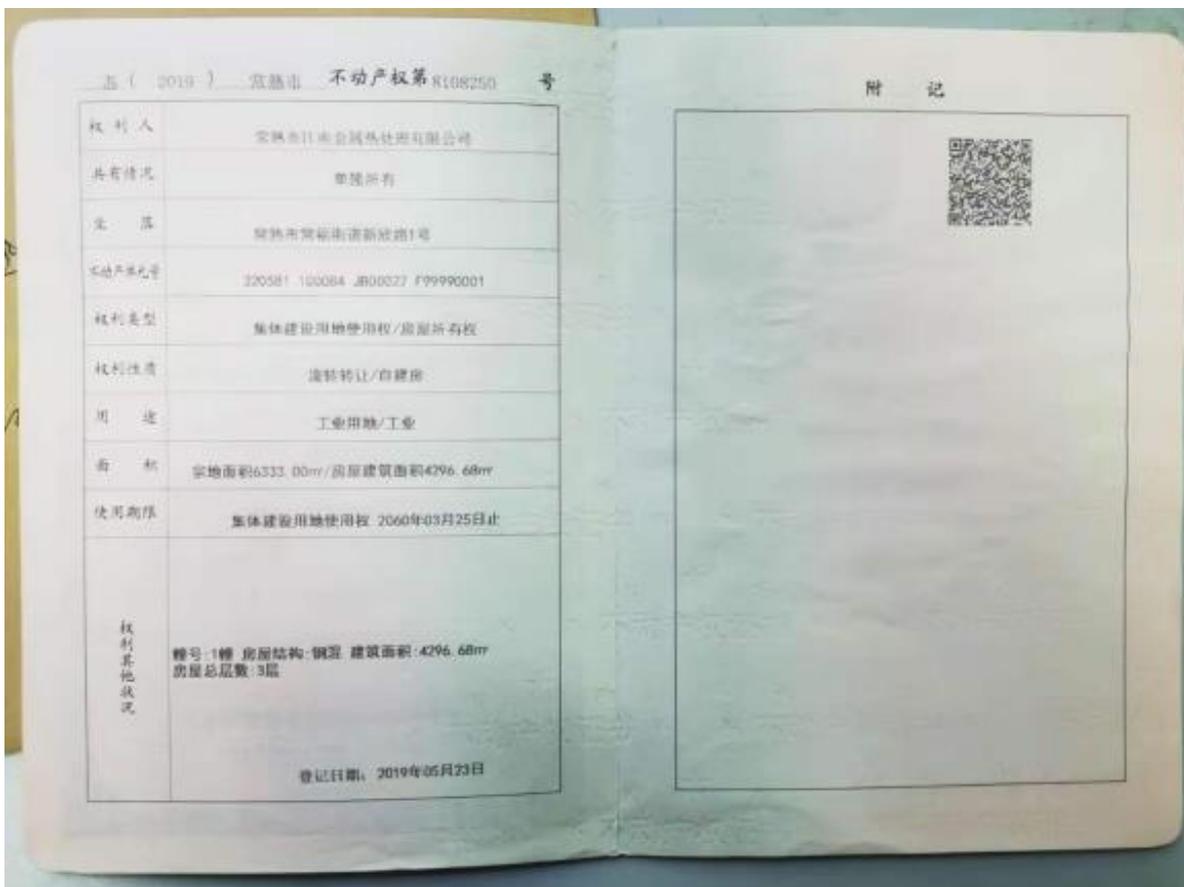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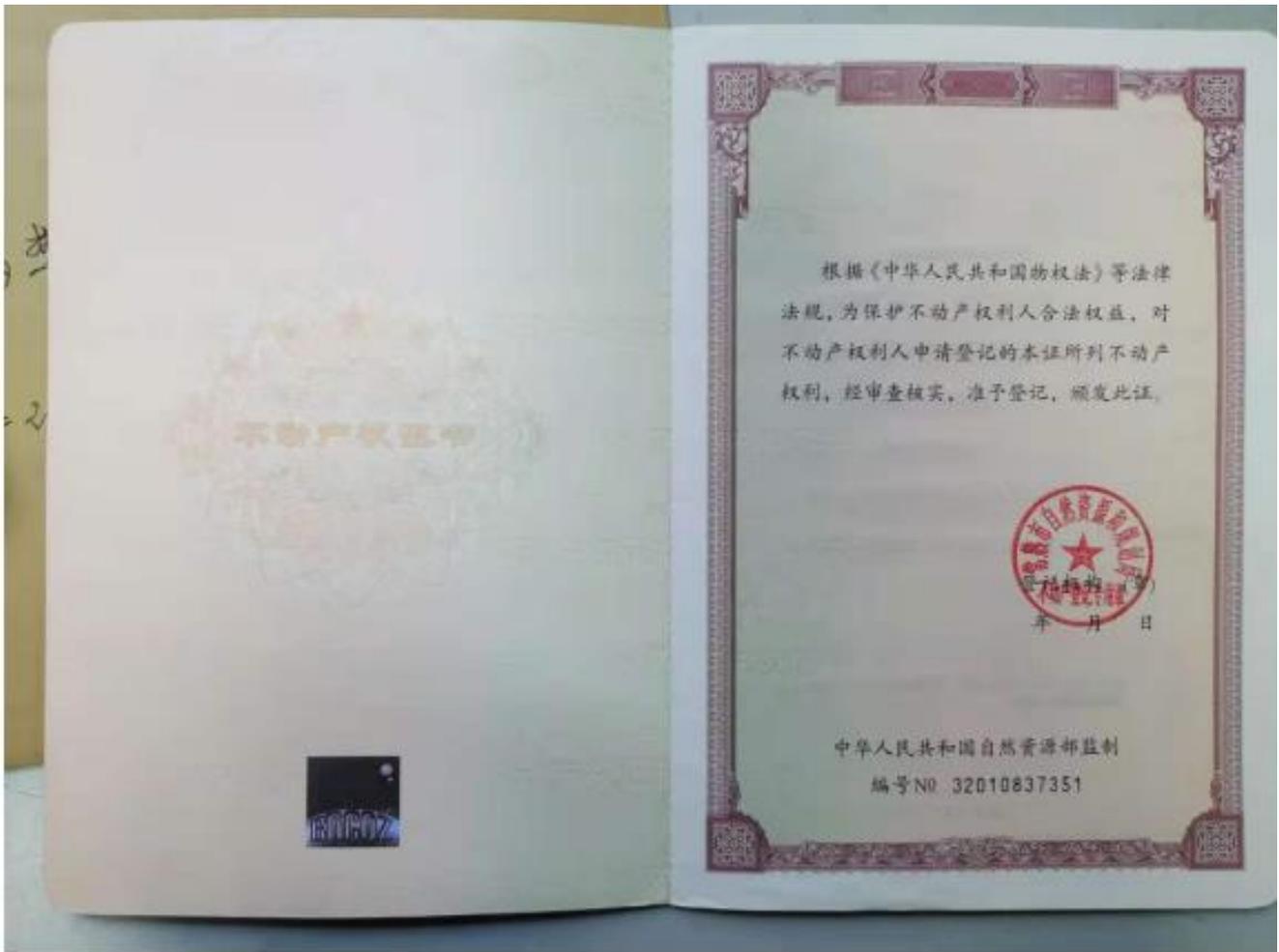
乙方：



签订日期

2018年5月28日





不动产平面图

宗地代码	3212811000812000027	项目编号	2019Y-CZY-0402018LJ
坐落	常熟市常福街道新成路1号		
实测土地面积(m ²)	6333.00	实测建筑面积(m ²)	4296.68
批准土地面积(m ²)	6333.00	批准建筑面积(m ²)	4296.68

北
↑
1:600



南京翼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

南京翼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212935
测绘资质专用章

11-22-63.34
12-13-001.30
13-14-62.50
14-17-08.61

制图: 张如川 审核: 何孔江

常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测绘成果验收专用章
日期: 2019年4月3日

2019.04.02

苏(2020) 常熟市 不动产权第 8137617 号

权利人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常熟市常福街道新欣路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1 100084 GB00027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625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5953.3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9年12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 房屋结构:钢、钢混 建筑面积:5953.33m ² 房屋总层数:5层 登记日期: 2020年12月09日

不动产平面图

宗地代号	320581100084GB00027	坐落	常熟市常福街道新欣路1号
实测土地面积 (m ²)	6252.00	实测建筑面积 (m ²)	5953.33
批准土地面积 (m ²)	6252.00	批准建筑面积 (m ²)	5953.33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



1: 800



- J1-J2=60.81
- J2-J3=91.76
- J3-J4=5.29
- J4-J5=9.06
- J5-J6=53.57
- J6-J1=100.25



常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测绘成果验收专用章
 日期: 2020年12月3日

测绘人: 沈吉 校核人: 姚健

2020年12月24日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XJN-WF-20211208-02

甲方：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依法集中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八位码、包装形式以及形态等信息详见附件 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 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协议所约定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置。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第二条 转移流程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审批手续。
- 2、甲方在将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本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 3、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三条 转移约定

- 1、本合同项下计划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 2、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 3、甲方须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或悬挂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存放，不得混装。
- 4、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或委派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 5、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环保局相关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信息，并按环保局规定流程经双方及运输单位确认。
- 6、乙方应根据协商确认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 7、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8、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

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要求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五条 危险废物处置数量、价格、费用及支付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具体处置执行价格见附件 2。

2、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转移数量及处置价格，开具发票作为双方结算和支付凭据。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国家向乙方征收相关环境税，其合同危废处置量的相应费用将由甲方承担支付。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八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双方按照约定已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 1、危险废物名称、类别、八位码、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 2、危险废物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3、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4、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延期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在危险废物网上管理系统办理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生效执行，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2月08日至2022年12月07日。

第十二条 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遇双方有疑异的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常州利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孙晓红 日期：2021-12-8 开户行及账号： 电话号码：18015630445 地址：常州市谢林管理区方浜村新欣路1号	乙方：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江阴支行 408480100100282937 电话号码：0510-86580063 地址：江阴市月城镇华锦路18号
---	---

附件 1

废物处置价格及支付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市场及检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数量(吨)	处置价格(含税)元
1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5	6000.0

备注：

- 1、如本协议签订处置数量不满 0.5 吨，按总价 6000.0 元（含税含运费）执行。
- 2、本协议只接受先付款后处置。
- 3、乙方根据当次实际处理数量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政府部门对税率作出调整，乙方也作出相应调整，处置单价不变，处置价格不变。



日期：2021.12.8.

乙方（章）：江门市锦綉江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 2

双方单位联系人

为便于甲乙双方危险废物的转移、接收以及应急响应，确定联系人如下：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陈洪亮	17625017076	市场部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钱晓红	18015630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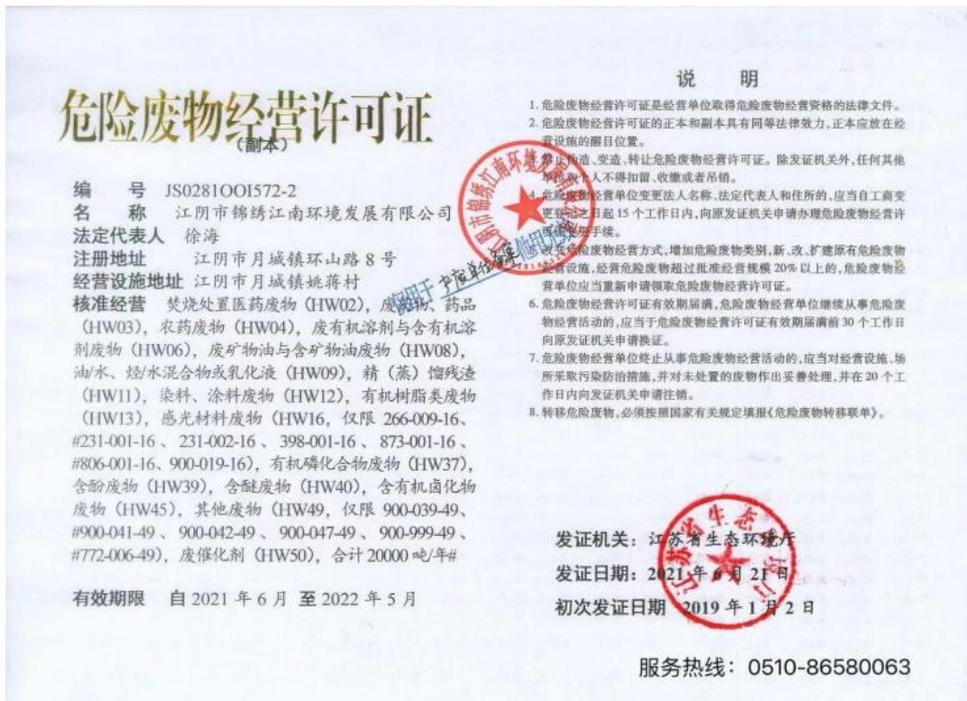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包装桶】(HW49)、【漆渣】(HW12)、【洗枪废液】(HW12)、【废过滤材料】(HW49)、【废活性炭】(HW49)、【废切削液】(HW09)需要进行焚烧处置,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包装桶】(HW49)、【漆渣】(HW12)、【洗枪废液】(HW12)、【废过滤材料】(HW49)、【废活性炭】(HW49)、【废切削液】(HW09)(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其中【废包装桶】(HW49) 6.5 吨、【漆渣】(HW12) 7.5 吨、【洗枪废液】(HW12) 0.15 吨、【废过滤材料】(HW49) 2.1 吨、【废活性炭】(HW49) 3.34 吨、【废切削液】(HW09) 0.51 吨(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1清单)。

2. 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3. 起装量需达到2吨起运。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同时将环保局审批的转移计划审批表提供给乙方。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装运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3. 甲方须对移交的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可靠、安全、密闭的包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具体包装形式见附件约定，并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和二维码标签，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甲方负责派押运人员赴甲方的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苏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并打印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6. 乙方应根据自身的收集计划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转移。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当天无法及时运输，则由甲方向乙方承担运输费用，运输费用按本协议的规定收取。

7. 在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

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并完成装车作业，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0.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废物，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甲方同意：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乙方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可暂停甲方的转移服务，待客观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同意，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乙方也应积极配合提供及时服务。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如果协议履行期限内政府指导价调整的，本协议执行价格按调整后价格相应调整。

苏价环字[2013]124号不包含运输费用、焚烧前预处理费用，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若政府部门新增环境有关的税、费等，自政策落实之日起，此费用需作为处置费的一部分增加到本合同的处置费单价上，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若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若乙方泄露，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 万元的违约金。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付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3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

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累计两次无法装运的；

2.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在协议签订前，如甲、乙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到本协议中，那么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甲方（盖章）：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谢桥镇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江苏永之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高利

时间：2021.12.19

电话：18051788869

传真：0512-51535688

开户行：中国银行常熟古里支行

帐号：5430 5819 7325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序号	名称	种类	八位码	数量 (吨)	包装形式	转移频率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5	栈板	
2	漆渣	HW12	900-252-12	7.5	袋装	
3	洗枪废液	HW12	900-252-12	0.15	桶装	
4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2.1	袋装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4	袋装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1	桶装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包装桶	2500
2	漆渣	2500
3	洗枪废液	2500
4	废过滤材料	2500
5	废活性炭	2500
6	废切削液	2500

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 (开具 6% 的增值税发票)。危险品运输车辆由甲方提供并承担运费 (如有甲方产生废活性炭, 乙方负责立即转移, 运输费则另算), 处置费用每 10 天结算 1 次, 废弃物转移完成后 30 天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

甲方: (盖章)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编号 3205816682021063004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933020590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忠诚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9月15日至2036年09月14日

住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8100I301-18

名称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忠诚

注册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1-49、900-046-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合计38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4月至2022年10月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4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6月8日

关于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风力和水力发电机机座专用涂料的技术评估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位于常熟市虞山镇谢桥管理区方浜村，属于方浜工业园内。公司租赁常熟市江南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全部的空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事风力发电机机座和水力发电机机座及附件的生产加工，产品配套供应给国内及国外风电及水电整机企业，按客户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生产。该项目产品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在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方面须具备较强的能力。

公司风力发电机机座和水力发电机机座的生产加工是为绿色能源产业——风力发电、水力发电配套的原配件项目，对照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文件，建成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经机械加工生产的风力发电机机座和水力发电机机座，必须对其表面进行处理，并涂装防腐底漆和中间漆，以保护机座表面不被侵蚀，再提供给整机厂进行面层涂装。该项目在 1# 厂区设置涂装生产线，生产中使用到溶剂型防腐涂料进行底涂层和中间涂层的涂装，涉及 VOC 排放及处理。涂装生产线设计采用“多组段移动式涂装房”进行涂装作业，并对漆雾和 VOC 废气进行高效收集，其主要涂装生产工艺流程及 VOC 排放、收集处理情况：

- 1、将表面处理过的部件吊运至喷涂区 3 组段的多孔钢板之上。此过程无 VOC 排放。
- 2、涂料调配。生产过程中所用涂料、稀释剂为外购，企业根据

涂装要求进行调配。涂料调配前关闭涂装房两端卷帘门，启动抽气装置，涂料的调配在常温条件下在负压密闭的涂装房进行。调配过程所释放的 VOC 通过“对称双环流式收集系统”高效收集。

3、喷涂工序。喷涂过程在负压密闭的涂装房进行，所释放的 VOC 通过“对称双环流式收集系统”高效收集。

4、烘干工序。冬季气温低于 5℃时，涂料喷涂结束，待涂膜中的溶剂基本挥发至涂膜表干后，需要进行暖风烘干。此过程喷涂工人离开喷涂房，关闭喷涂房顶部进气口后，开启内循环暖烘系统进行烘干。

5、冷却。烘干过程结束后，关闭暖烘装置，开启喷涂房进气口的同时，开启抽气装置 10 分钟，通过“对称双环流式收集系统”将烘干和冷却过程产生的 VOC 高效收集。冷却并抽风完成后，打开涂装房两边密封大门。至此，本道涂装工作完成。

6、重复：打开喷涂房两端卷帘门后，将喷涂房移至下一作业组段，重复上述（1）~（5）步骤。

项目设计采用“干式过滤保护+蜂窝活性炭吸附+离线脱附催化燃烧”方案对涂装 VOC 进行收集处置。以上产生 VOC 废气的各道工序生产操作过程均在密闭的涂装房进行，收集的涂装房 VOC 废气经抽气管道送到活性炭罐，经活性炭吸附达到排放标准后，由高度达 15 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活性炭离线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的气体达到排放标准，经同一排气筒排放。其中：涂装房 VOC 收集效率大于 95%；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大于 90%，排放浓度确保符合排放标准及地方政府部门规定的指标。

风力发电机组通常应用于海洋、沙漠等较恶劣的环境中长期运转，维修和更换电机非常困难，成本极高。为了保证风电整机长期稳

定地运行，尤其是需长期承受盐雾、潮湿、雨雪、冷热变化、风砂及暴晒等户外恶劣环境，使用寿命需达到 25 年以上，防腐等级须达到 C4、C5 级，属于重防腐范畴，对涂料的性能有非常严格的要求。

由于风力发电机机座的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的要求较高，目前尚无法使用水性涂料等类型的品种，均使用了溶剂型涂料，且使用的溶剂型涂料均为整机厂家指定专用的经过风电行业技术论证认可的涂料品种。这些指定的溶剂型涂料品种均为防腐领域长期成功应用的重防腐品种，其成膜性能优良，长期使用稳定性好，体系配套及涂装工艺成熟，为风力发电机的应用性能提供了保障。目前国内外同类企业均使用溶剂型重防腐涂料以及与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相类似的生产工艺进行涂装。相关的水性涂料品种仍在研发中，由于水性涂料的性能还无法达到风力发电机机座的要求，目前还没有合适的水性防腐涂料在风力发电机机座制造企业规模化应用。这是因为：水性涂料中的亲水性官能团及水性助剂对成膜后的耐水性和防腐性能有重大影响，水性涂料的表面张力大，固化成膜的效果及涂膜与底层的附着力不如溶剂型涂料。此外，水性涂料中的水挥发速度慢，水比热大，干燥速度慢，需增加烘干能耗；水性涂料中的水在干燥工序后容易因挥发不全而残留在涂膜中，尤其在气温较低或湿度较大时更加明显，残留的水对涂膜的性能有非常不利的影响，防腐性能明显下降。所以，水性涂料目前还无法用于风力发电机机座的涂装工艺。期待水性涂料在风力发电机机座涂装方面的品种尽快有技术突破。

无溶剂涂料由于粘度高，流平性差，装饰效果差，而且涂装工艺有很大的局限性，不能规模化应用于风力发电机机座；粉末涂料由于

科
星
科
星

涂装工艺、底面涂层的配套性及防腐性能等方面的局限性，目前还不能成熟应用于风力发电机机座的涂装。

为配合中国长三角区域的蓝天保卫战计划，尽最大可能地提高产品和生产工艺的环保特性，降低 VOC 排放，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涂料生产企业及风电整机企业开展了密切的技术合作，并进行了水性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的应用试验，其中对水性涂料中防腐性能较好的高模数水性富锌防腐漆进行了水道防腐水压试验验证，其试验后的附着力和防腐效果不符合风力和水力发电机机座专用涂料的要求。水性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的合作研发和应用工作仍在进一步开展中。

鉴于目前风力和水力发电机机座专用涂料产品的技术状况，对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风力和水力发电机机座专用涂料和工艺规程提出以下技术评估结果：

1、风力和水力发电机机座专用涂料的性能对风力和水力发电机机座的防腐性能至关重要，决定了产品的应用寿命。鉴于风力和水力发电机机座专用涂料研发和应用试验涉及内容多、技术难度大、验证周期长，必须经过风电整机行业严格的多方论证，目前所使用的溶剂型涂料在短期内还无法被替代，在今后一段时间仍需要采用溶剂型涂料。建议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选用符合 GB/T 38597《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低 VOC 涂料品种，在溶剂型涂料使用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有机溶剂的用量。

2、生产过程应采用先进的涂料涂装工艺和生产设备，避免 VOC 无组织排放。1#厂区涂装生产线按设计方案要求在密闭的“多组段移动式涂装房”进行涂料调配、喷涂、烘干等涂装作业，对各生产环节

产生的 VOC 通过负压收集、活性炭罐进行吸附，最终对收集的 VOC 通过 RCO 等环保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高效处理的效果，含 VOC 废气处理后完全达到排放要求再进行排放。生产中涉及到危险废弃物的，严格按照规定申报、收集并交给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

3、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设计中采用了先进的 VOC 收集措施，设计的 VOC 处理设施可达到高效处理、达标排放的效果。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项目改造及生产过程应严格遵守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要求，严格按设计及法规要求规范进行，采取必要的安全、环保防范措施，并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4、为了持续改进和提高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节约资源，减少排放，希望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今后发挥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技术领先的风力和水力发电机机座专用涂料生产企业及研究单位合作，促进更加环保的风力和水力发电机机座专用涂料在研发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以替代现有的溶剂型涂料，更好地做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一旦有对环境更加友好的产品研发成功，立即落实其应用于生产。

江苏省涂料行业协会
2021年11月22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330936346X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虞山镇谢桥管理区方浜村新欣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330936346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16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08日至2026年04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2)中之盛(委)字第(07042)号

委托单位: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7月14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常福街道谢桥管理区方浜村		
联系人	袁建康	联系电话	13806234086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07.05-2022.07.06	采样人员	徐嘉琪、俞进杰、邓毓珂、肖飞
检测日期	2022.07.05-2022.07.08	检测人员	吴裕静、王芳、徐嘉琪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1。		
检测仪器	见附件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2-26页，表1-表24，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45%;"> <p>编制： <u> </u></p> <p>审核： <u> </u></p> <p>签发： <u> </u> (授权签字人)</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center;">  <p>签发日期：2022年07月14日</p> </div> </div>			

表 1: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07.05 喷漆车间 4#排气筒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7.05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503			
	采样时间	08:48	09:08	09:28	
	排气温度 (°C)	30		30	30
	含湿量 (%)	4.6		4.6	4.6
	排气平均流速 (m/s)	20.3		20.1	20.6
	烟道平均动压 (Pa)	337		333	350
	烟道静压 (kPa)	-1.08		-1.07	-1.07
	烟气流量 (m ³ /h)	3.67×10 ⁴		3.64×10 ⁴	3.74×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3.08×10 ⁴		3.06×10 ⁴	3.14×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7042-001	202207042-002	202207042-003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88.1	56.2	83.6	7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71	1.72	2.63	2.35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2: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2.07.05喷漆车间4#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7.05			
	排气筒高度(m)	1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RCO燃烧			
	烟道截面(m ²)	0.503							
	采样时间	08:48		09:08		09:28			
	排气温度(°C)	30		33		34			
	含湿量(%)	4.4		4.4		4.4			
	排气平均流速(m/s)	19.1		19.3		19.2			
	烟道平均动压(Pa)	302		307		301			
	烟道静压(kPa)	-0.03		-0.04		-0.03			
	烟气流量(m ³ /h)	3.45×10 ⁴		3.50×10 ⁴		3.47×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2.94×10 ⁴		2.95×10 ⁴		2.91×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7042-010	202207042-011	202207042-012	均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3.4	8.67	9.31	10.5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394	0.256	0.271	0.307			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3: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07.05 喷漆车间 4#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7.05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RCO 燃烧
	烟道截面 (m ²)	0.503		
	采样时间	09:40-10:30		
	排气温度 (°C)	35		
	含湿量(%)	4.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9.2		
	烟道平均动压 (Pa)	301		
	烟道静压 (kPa)	-0.24		
	烟气流量 (m ³ /h)	3.48×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90×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7042-01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1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07.05 喷漆车间 4#排气筒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7.05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503			
	采样时间	11:02	11:22	11:42	
	排气温度 (°C)	30	30	30	
	含湿量 (%)	4.6	4.6	4.6	
	排气平均流速 (m/s)	20.8	20.2	20.2	
	烟道平均动压 (Pa)	354	336	334	
	烟道静压 (kPa)	-1.07	-1.06	-1.07	
	烟气流量 (m ³ /h)	3.76×10 ⁴	3.66×10 ⁴	3.65×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3.16×10 ⁴	3.08×10 ⁴	3.07×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7042-004	202207042-005	202207042-006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48.4	41.6	50.2	46.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53	1.28	1.54	1.45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5: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07.05 喷漆车间 4#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7.05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RCO 燃烧			
	烟道截面 (m ²)	0.503							
	采样时间	11:02		11:22		11:42			
	排气温度 (°C)	35		37		33			
	含湿量 (%)	4.4		4.4		4.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9.3		19.5		19.2			
	烟道平均动压 (Pa)	304		309		303			
	烟道静压 (kPa)	-0.03		-0.03		-0.03			
	烟气流量 (m ³ /h)	3.49×10 ⁴		3.53×10 ⁴		3.48×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92×10 ⁴		2.94×10 ⁴		2.93×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7042-013	202207042-014	202207042-015	均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7.05	7.95	6.82	7.27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206	0.234	0.200	0.213			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07.05 喷漆车间 4#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7.05
	排气筒高度(m)	1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RCO 燃烧
	烟道截面(m ²)	0.503		
	采样时间	11:53-12:44		
	排气温度(°C)	36		
	含湿量(%)	4.4		
	排气平均流速(m/s)	19.4		
	烟道平均动压(Pa)	306		
	烟道静压(kPa)	-0.05		
	烟气流量(m ³ /h)	3.51×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2.93×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7042-01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1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7: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07.05 喷漆车间 4#排气筒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7.05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503			
	采样时间	13:17		13:37	13:57
	排气温度 (°C)	30		30	30
	含湿量(%)	4.6		4.6	4.6
	排气平均流速 (m/s)	19.8		19.6	19.9
	烟道平均动压 (Pa)	321		317	326
	烟道静压 (kPa)	-1.07		-1.06	-1.08
	烟气流量 (m ³ /h)	3.58×10 ⁴		3.55×10 ⁴	3.61×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3.01×10 ⁴		2.99×10 ⁴	3.03×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7042-007	202207042-008	202207042-009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37.5	62.1	47.7	49.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13	1.86	1.45	1.48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8: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22.07.05喷漆车间4#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7.05			
	排气筒高度(m)	1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催化+RCO燃烧			
	烟道截面(m ²)	0.503							
	采样时间	13:17		13:37		13:57			
	排气温度(°C)	37		38		38			
	含湿量(%)	4.4		4.4		4.4			
	排气平均流速(m/s)	19.4		19.5		19.3			
	烟道平均动压(Pa)	304		305		300			
	烟道静压(kPa)	-0.02		-0.02		-0.03			
	烟气流量(m ³ /h)	3.50×10 ⁴		3.53×10 ⁴		3.50×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2.91×10 ⁴		2.90×10 ⁴		2.88×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7042-016	202207042-017	202207042-018	均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8.26	7.06	8.59	7.97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240	0.205	0.247	0.231			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8: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07.05 喷漆车间 4#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7.05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RCO 燃烧			
	烟道截面 (m ²)	0.503							
	采样时间	13:17		13:37		13:57			
	排气温度 (°C)	37		38		38			
	含湿量(%)	4.4		4.4		4.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9.4		19.5		19.3			
	烟道平均动压 (Pa)	304		305		300			
	烟道静压 (kPa)	-0.02		-0.02		-0.03			
	烟气流量 (m ³ /h)	3.50×10 ⁴		3.53×10 ⁴		3.50×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91×10 ⁴		2.90×10 ⁴		2.88×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7042-016	202207042-017	202207042-018	均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8.26	7.06	8.59	7.97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240	0.205	0.247	0.231			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9: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07.05 喷漆车间 4#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7.05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RCO 燃烧
	烟道截面 (m ²)	0.503		
	采样时间	14:08-14:58		
	排气温度 (°C)	38		
	含湿量(%)	4.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9.3		
	烟道平均动压 (Pa)	302		
	烟道静压 (kPa)	-0.05		
	烟气流量 (m ³ /h)	3.50×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90×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7042-01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1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0: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07.06 喷漆车间 4#排气筒进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7.06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503			
	采样时间	08:38	08:56	09:16	
	排气温度 (°C)	31		31	31
	含湿量 (%)	4.4		4.4	4.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8.8		19.9	20.0
	烟道平均动压 (Pa)	289		325	327
	烟道静压 (kPa)	-1.02		-1.05	-1.04
	烟气流量 (m ³ /h)	3.40×10 ⁴		3.60×10 ⁴	3.61×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86×10 ⁴		3.03×10 ⁴	3.04×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7042-081	202207042-082	202207042-083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45.4	36.7	49.0	4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30	1.11	1.49	1.30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1: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07.06 喷漆车间 4#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7.06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RCO 燃烧			
	烟道截面 (m ²)	0.503							
	采样时间	08:38		08:56		09:16			
	排气温度 (°C)	38		38		39			
	含湿量 (%)	4.5		4.5		4.5			
	排气平均流速 (m/s)	18.4		19.5		19.6			
	烟道平均动压 (Pa)	273		309		311			
	烟道静压 (kPa)	-0.01		-0.05		-0.05			
	烟气流量 (m ³ /h)	3.32×10 ⁴		3.53×10 ⁴		3.55×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76×10 ⁴		2.93×10 ⁴		2.94×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7042-090	202207042-091	202207042-092	均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5.8	15.4	13.8	15.0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436	0.451	0.406	0.431			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2: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07.06 喷漆车间 4#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7.06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RCO 燃烧
	烟道截面 (m ²)	0.503		
	采样时间	09:27-10:16		
	排气温度 (°C)	39		
	含湿量 (%)	4.5		
	排气平均流速 (m/s)	19.7		
	烟道平均动压 (Pa)	314		
	烟道静压 (kPa)	-0.05		
	烟气流量 (m ³ /h)	3.57×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95×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7042-09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1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3: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07.06 喷漆车间 4#排气筒进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7.06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503			
	采样时间	10:52	11:12	11:32	
	排气温度 (°C)	31		31	31
	含湿量 (%)	4.4		4.4	4.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9.7		20.0	19.7
	烟道平均动压 (Pa)	319		328	320
	烟道静压 (kPa)	-1.05		-1.03	-1.03
	烟气流量 (m ³ /h)	3.57×10 ⁴		3.62×10 ⁴	3.57×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3.00×10 ⁴		3.04×10 ⁴	3.01×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7042-084	202207042-085	202207042-08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30.2	22.6	28.2	27.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906	0.687	0.849	0.814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4: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07.06 喷漆车间 4#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7.06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RCO 燃烧			
	烟道截面 (m ²)	0.503							
	采样时间	10:52		11:12		11:32			
	排气温度 (°C)	36		35		34			
	含湿量 (%)	4.5		4.5		4.5			
	排气平均流速 (m/s)	19.3		19.5		19.3			
	烟道平均动压 (Pa)	303		311		307			
	烟道静压 (kPa)	-0.04		-0.02		-0.01			
	烟气流量 (m ³ /h)	3.49×10 ⁴		3.53×10 ⁴		3.50×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91×10 ⁴		2.96×10 ⁴		2.94×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7042-093	202207042-094	202207042-095	均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2.5	11.7	11.6	11.9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364	0.346	0.341	0.350			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5: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07.06 喷漆车间 4#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7.06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RCO 燃烧
	烟道截面 (m ²)	0.503		
	采样时间	11:42-12:32		
	排气温度 (°C)	35		
	含湿量(%)	4.5		
	排气平均流速 (m/s)	19.4		
	烟道平均动压 (Pa)	309		
	烟道静压 (kPa)	-0.01		
	烟气流量 (m ³ /h)	3.52×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95×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7042-09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1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6: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07.06 喷漆车间 4#排气筒进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2.07.06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
	烟道截面 (m ²)	0.503			
	采样时间	13:06	13:26	13:46	
	排气温度 (°C)	31	31	31	
	含湿量 (%)	4.4	4.4	4.4	
	排气平均流速 (m/s)	19.6	20.1	19.8	
	烟道平均动压 (Pa)	315	333	322	
	烟道静压 (kPa)	-1.02	-1.04	-1.03	
	烟气流量 (m ³ /h)	3.55×10 ⁴	3.65×10 ⁴	3.58×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98×10 ⁴	3.07×10 ⁴	3.01×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7042-087	202207042-088	202207042-08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32.0	32.1	32.1	32.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954	0.985	0.966	0.968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7: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07.06 喷漆车间 4#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7.06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RCO 燃烧			
	烟道截面 (m ²)	0.503							
	采样时间	13:06		13:26		13:46			
	排气温度 (°C)	36		37		37			
	含湿量 (%)	4.5		4.5		4.5			
	排气平均流速 (m/s)	19.0		19.6		19.3			
	烟道平均动压 (Pa)	295		312		304			
	烟道静压 (kPa)	-0.01		-0.02		-0.01			
	烟气流量 (m ³ /h)	3.44×10 ⁴		3.55×10 ⁴		3.50×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2.87×10 ⁴		2.95×10 ⁴		2.91×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7042-096	202207042-097	202207042-098	均值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评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3.5	12.6	13.3	13.1			60	符合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387	0.372	0.387	0.382			3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8: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07.06 喷漆车间 4#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7.06
	排气筒高度(m)	1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RCO 燃烧
	烟道截面(m ²)	0.503		
	采样时间	13:57-14:48		
	排气温度(°C)	40		
	含湿量(%)	4.5		
	排气平均流速(m/s)	19.6		
	烟道平均动压(Pa)	310		
	烟道静压(kPa)	-0.01		
	烟气流量(m ³ /h)	3.55×10 ⁴		
	标干流量(m ³ /h)	2.93×10 ⁴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7042-09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评价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0	20	符合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29	1	符合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9: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07.0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8:36-09:19 (第一时段)	G ₁ 上风向	3.27	2.94	3.36	3.19	4mg/m ³	/
		G ₂ 下风向	2.52	2.48	2.28	2.43		符合
		G ₃ 下风向	3.22	3.16	3.61	3.33		符合
		G ₄ 下风向	3.37	3.21	3.10	3.23		符合
	10:52-11:34 (第二时段)	G ₁ 上风向	3.33	2.06	3.05	2.81		/
		G ₂ 下风向	2.54	2.40	2.30	2.41		符合
		G ₃ 下风向	2.29	2.60	2.48	2.46		符合
		G ₄ 下风向	3.03	2.50	2.92	2.82		符合
	13:06-13:46 (第三时段)	G ₁ 上风向	3.86	3.67	3.50	3.68		/
		G ₂ 下风向	2.49	2.47	2.27	2.41		符合
		G ₃ 下风向	2.10	2.43	2.49	2.34		符合
		G ₄ 下风向	3.50	3.40	3.19	3.36		符合
	15:22-16:01 (第四时段)	G ₁ 上风向	3.54	3.20	3.39	3.38		/
		G ₂ 下风向	2.62	2.51	2.44	2.52		符合
		G ₃ 下风向	2.55	2.44	2.45	2.48		符合
		G ₄ 下风向	2.87	2.14	2.83	2.61		符合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8:31-09:13 (第一时段)	G ₅ 喷漆车间门口	2.66	2.25	2.70	2.54	6mg/m ³	符合
	10:47-11:29 (第二时段)	G ₅ 喷漆车间门口	2.39	2.42	2.29	2.37		符合
	13:01-13:41 (第三时段)	G ₅ 喷漆车间门口	2.18	2.49	2.14	2.27		符合
	15:17-15:56 (第四时段)	G ₅ 喷漆车间门口	2.57	2.42	2.29	2.43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0,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厂界) 颗粒物	G ₁ 上风向	0.045	0.087	0.068	0.070	/	0.5mg/m ³	符合
	G ₂ 下风向	0.148	0.132	0.148	0.116	0.209		
	G ₃ 下风向	0.138	0.152	0.148	0.133			
	G ₄ 下风向	0.118	0.209	0.119	0.144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0，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0：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C)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2.07.05	第一时段	30.4	64.3	100.4	2.7	东	晴
		第二时段	32.1	61.2	100.3	2.6		
		第三时段	33.5	57.4	100.2	2.4		
		第四时段	34.6	55.9	100.2	2.4		
颗粒物	2022.07.05	第一次	30.4	64.3	100.4	2.7	东	晴
		第二次	32.1	61.2	100.3	2.6		
		第三次	33.5	57.4	100.2	2.4		
		第四次	34.6	55.9	100.2	2.4		

表 21: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07.0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8:26-09:06 (第一时段)	G ₁ 上风向	0.84	0.94	0.95	0.91	4mg/m ³	/
		G ₂ 下风向	1.00	0.84	1.00	0.95		符合
		G ₃ 下风向	3.13	3.50	2.86	3.16		符合
		G ₄ 下风向	1.82	3.20	2.62	2.55		符合
	10:42-11:22 (第二时段)	G ₁ 上风向	0.94	0.96	1.15	1.02		/
		G ₂ 下风向	0.80	0.82	0.80	0.81		符合
		G ₃ 下风向	2.89	2.75	3.07	2.90		符合
		G ₄ 下风向	2.98	3.25	3.01	3.08		符合
	12:56-13:36 (第三时段)	G ₁ 上风向	0.98	0.88	0.64	0.83		/
		G ₂ 下风向	0.85	0.77	0.99	0.87		符合
		G ₃ 下风向	3.19	2.89	3.12	3.07		符合
		G ₄ 下风向	1.81	3.02	3.03	2.62		符合
	15:12-15:52 (第四时段)	G ₁ 上风向	0.82	0.98	0.97	0.92		/
		G ₂ 下风向	0.64	0.82	0.76	0.74		符合
		G ₃ 下风向	3.12	3.18	2.99	3.10		符合
		G ₄ 下风向	3.34	2.95	2.92	3.07		符合
监测项目	采样时段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评价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8:11-08:51 (第一时段)	G ₅ 喷漆车间门口	2.27	2.08	2.26	2.20	6mg/m ³	符合
	10:36-11:16 (第二时段)	G ₅ 喷漆车间门口	4.36	3.08	3.97	3.80		符合
	12:51-13:31 (第三时段)	G ₅ 喷漆车间门口	2.72	4.79	4.14	3.88		符合
	15:06-15:46 (第四时段)	G ₅ 喷漆车间门口	1.39	3.26	2.99	2.55		符合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续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厂界) 颗粒物	G ₁ 上风向	0.098	0.079	0.125	0.122	/	0.5mg/m ³	/
	G ₂ 下风向	0.289	0.302	0.129	0.219	0.302		符合
	G ₃ 下风向	0.096	0.149	0.108	0.126			
	G ₄ 下风向	0.049	0.111	0.053	0.141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2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非甲烷总烃	2022.07.06	第一时段	31.6	60.3	100.3	2.6	东	晴
		第二时段	33.2	57.4	100.3	2.4		
		第三时段	34.7	55.2	100.2	2.3		
		第四时段	35.4	51.7	100.0	2.4		
颗粒物	2022.07.06	第一次	31.6	60.3	100.3	2.6	东	晴
		第二次	33.2	57.4	100.3	2.4		
		第三次	34.7	55.2	100.2	2.3		
		第四次	35.4	51.7	100.0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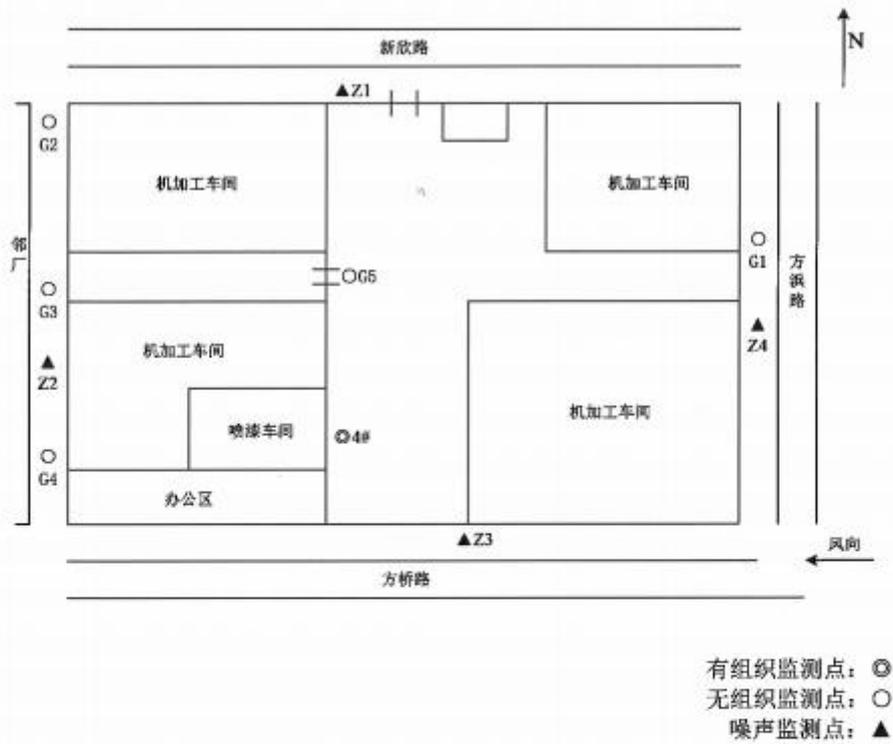
表 23: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07.0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2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2.07.05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 放 限 值	评 价
Z1	北厂界外 1 米	09:38	58.1	65	符合
Z2	西厂界外 1 米	09:52	57.6	65	符合
Z3	南厂界外 1 米	10:06	58.8	65	符合
Z4	东厂界外 1 米	10:20	57.1	6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24: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07.0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4m/s	
		测量后 93.8dB (A)			
测定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2.07.06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北厂界外 1 米	09:28	58.6	65	符合
Z2	西厂界外 1 米	09:41	58.5	65	符合
Z3	南厂界外 1 米	09:55	57.9	65	符合
Z4	东厂界外 1 米	10:08	58.2	65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sz-003	2022.09.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sz-009	2022.09.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sz-010	2022.09.02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sz-055	2022.09.02
空盒气压表	DYM3	zsz-092	2022.10.25
温湿度仪	TES-1360A	zsz-094	2022.10.1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sz-096	2022.10.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sz-098	2022.10.17
声校准器	AWA6021A	zsz-100	2022.10.21
流量/压力校准器	MH4030	zsz-129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sz-192	2023.04.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sz-203	/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sz-211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sz-218	/
真空气体采样箱	/	zsz-219	/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sz-223	2023.03.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sz-224	2023.03.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sz-225	2023.03.3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sz-226	2023.03.3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zsz-227	2023.03.30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07.05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2022.07.06	93.8	93.8	0.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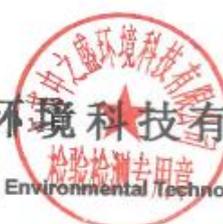
(2022)中之盛（委）字第（08097）号

委托单位：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2年08月10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常福街道谢桥管理区方浜村		
联系人	袁建康	联系电话	13806234086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08.03	采样人员	陈斌、邓毓珂
检测日期	2022.08.04-2022.08.05	检测人员	吴裕静、王芳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依据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检测仪器	见附件1。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2-8页，表1-表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40%;"> <p>编制： <u> </u></p> <p>审核： <u> </u></p> <p>签发： <u> </u> (授权签字人)</p> </div> <div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2022年08月10日</p> </div> </div>			

表 1: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漆车间 4#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8.03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RCO 燃烧
	烟道截面 (m ²)	0.503			
	采样时间	09:16	09:38	09:59	
	排气温度 (°C)	42	42	42	
	含湿量 (%)	4.3	4.3	4.3	
	排气平均流速 (m/s)	3.69	3.34	2.94	
	烟道平均动压 (Pa)	11	9	7	
	烟道静压 (kPa)	-0.01	-0.02	-0.02	
	烟气流量 (m ³ /h)	6674	6037	5325	
	标干流量 (m ³ /h)	5535	5007	441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8097-001	202208097-002	202208097-003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53	2.50	2.70	2.9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95	0.0125	0.0119	0.0146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2: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漆车间4#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8.03
	排气筒高度(m)	1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RCO燃烧
	烟道截面(m ²)	0.503		
	采样时间	10:19-11:18		
	排气温度(°C)	41		
	含湿量(%)	4.3		
	排气平均流速(m/s)	2.72		
	烟道平均动压(Pa)	6		
	烟道静压(kPa)	0.00		
	烟气流量(m ³ /h)	4921		
	标干流量(m ³ /h)	409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8097-00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1mg/m ³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3: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漆车间4#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8.03
	排气筒高度(m)	1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RCO燃烧
	烟道截面(m ²)	0.503			
	采样时间	11:22	11:41	12:02	
	排气温度(°C)	43	42	42	
	含湿量(%)	4.3	4.3	4.3	
	排气平均流速(m/s)	3.15	3.34	3.52	
	烟道平均动压(Pa)	8	9	10	
	烟道静压(kPa)	-0.01	-0.01	-0.01	
	烟气流量(m ³ /h)	5703	6039	6366	
	标干流量(m ³ /h)	4712	5005	5276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8097-004	202208097-005	202208097-006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34	1.76	2.40	2.1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1.10×10 ⁻²	8.81×10 ⁻³	1.27×10 ⁻²	1.08×10 ⁻²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4: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漆车间 4#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8.03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RCO 燃烧
	烟道截面 (m ²)	0.503		
	采样时间	12:21-13:20		
	排气温度 (°C)	43		
	含湿量(%)	4.3		
	排气平均流速 (m/s)	3.15		
	烟道平均动压 (Pa)	8		
	烟道静压 (kPa)	-0.02		
	烟气流量 (m ³ /h)	5703		
	标干流量 (m ³ /h)	471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8097-00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5.2×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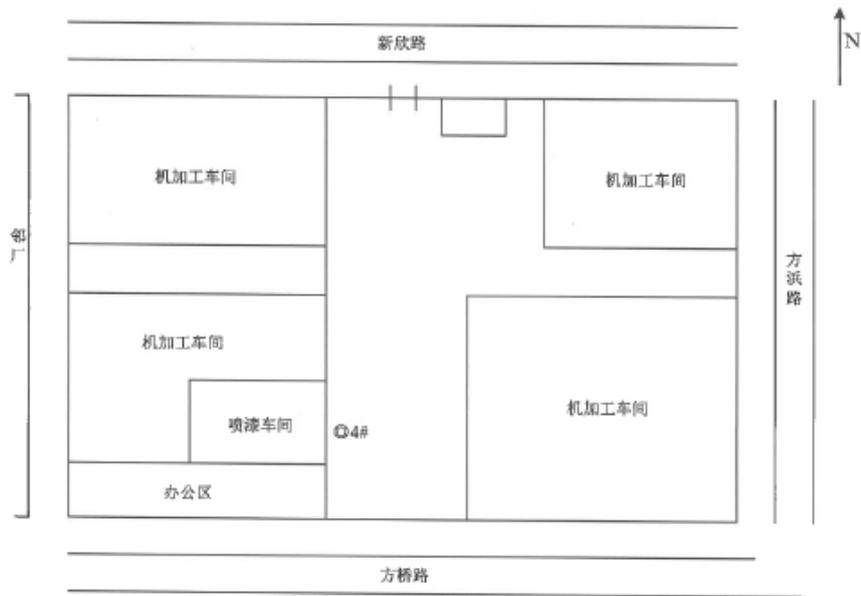
表 5: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漆车间 4#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8.03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RCO 燃烧
	烟道截面 (m ²)	0.503			
	采样时间	13:24	13:44	14:05	
	排气温度 (°C)	41	41	42	
	含湿量 (%)	4.3	4.3	4.3	
	排气平均流速 (m/s)	3.85	3.14	2.94	
	烟道平均动压 (Pa)	12	8	7	
	烟道静压 (kPa)	-0.03	-0.03	-0.02	
	烟气流量 (m ³ /h)	6966	5687	5329	
	标干流量 (m ³ /h)	5786	4724	4412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8097-007	202208097-008	202208097-009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5.15	3.00	2.68	3.6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98	0.0142	0.0118	0.0186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漆车间 4#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8.03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化+RCO 燃烧
	烟道截面 (m ²)	0.503		
	采样时间	14:23-15:22		
	排气温度 (°C)	43		
	含湿量(%)	4.3		
	排气平均流速 (m/s)	3.15		
	烟道平均动压 (Pa)	8		
	烟道静压 (kPa)	-0.04		
	烟气流量 (m ³ /h)	5706		
	标干流量 (m ³ /h)	470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8097-00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监测点: Q

*****报告结束*****

中 之 盛 环 境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附件 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sz-003	2022.09.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sz-010	2022.09.02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sz-055	2022.09.0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sz-192	2023.04.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sz-203	/

12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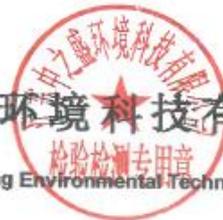
(2022)中之盛(委)字第(09126)号

委托单位: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9月08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常福街道谢桥管理区方浜村		
联系人	袁建康	联系电话	13806234086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09.07	采样人员	徐嘉琪、邓毓珂
检测日期	2022.09.07-2022.09.08	检测人员	吴裕静、王芳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气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检测依据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检测仪器	见附件 1。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8 页，表 1-表 6，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40%;"> <p>编制： <u>张柯</u></p> <p>审核： <u>王淑娟</u></p> <p>签发： <u>李科</u> (授权签字人)</p> </div> <div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2022年 09月 08日</p> </div> </div>			

表 1: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漆车间 4#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07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RCO 燃烧
	烟道截面 (m ²)	0.503			
	采样时间	10:04	10:24	10:44	
	排气温度 (°C)	43		43	43
	含湿量 (%)	4.0		4.0	4.0
	排气平均流速 (m/s)	2.23		2.73	2.49
	烟道平均动压 (Pa)	4		6	5
	烟道静压 (kPa)	0.00		0.00	0.00
	烟气流量 (m ³ /h)	4029		4934	4504
	标干流量 (m ³ /h)	3341		4092	373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126-001	202209126-002	202209126-003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22	5.82	2.92	4.9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208	0.0238	0.0109	0.0185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2: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漆车间 4#排气筒出口第一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07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RCO 燃烧
	烟道截面 (m ²)	0.503		
	采样时间	09:01-10:00		
	排气温度 (°C)	40		
	含湿量(%)	4.0		
	排气平均流速 (m/s)	2.48		
	烟道平均动压 (Pa)	5		
	烟道静压 (kPa)	0.00		
	烟气流量 (m ³ /h)	4481		
	标干流量 (m ³ /h)	375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126-00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4.1×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3: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漆车间 4#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07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RCO 燃烧
	烟道截面 (m ²)	0.503			
	采样时间	12:01	12:21	12:41	
	排气温度 (°C)	40		40	
	含湿量(%)	4.0		4.0	
	排气平均流速 (m/s)	2.48		2.22	
	烟道平均动压 (Pa)	5		4	
	烟道静压 (kPa)	0.00		-0.02	
	烟气流量 (m ³ /h)	4485		4012	
	标干流量 (m ³ /h)	3752		3355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126-004	202209126-005	202209126-006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6.39	6.66	5.04	6.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40	0.0274	0.0169	0.0228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漆车间 4#排气筒出口第二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07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RCO 燃烧
	烟道截面 (m ²)	0.503		
	采样时间	10:58-11:57		
	排气温度 (°C)	41		
	含湿量(%)	4.0		
	排气平均流速 (m/s)	2.22		
	烟道平均动压 (Pa)	4		
	烟道静压 (kPa)	0.00		
	烟气流量 (m ³ /h)	4017		
	标干流量 (m ³ /h)	3351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126-00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ND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低浓度颗粒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1mg/m ³ ;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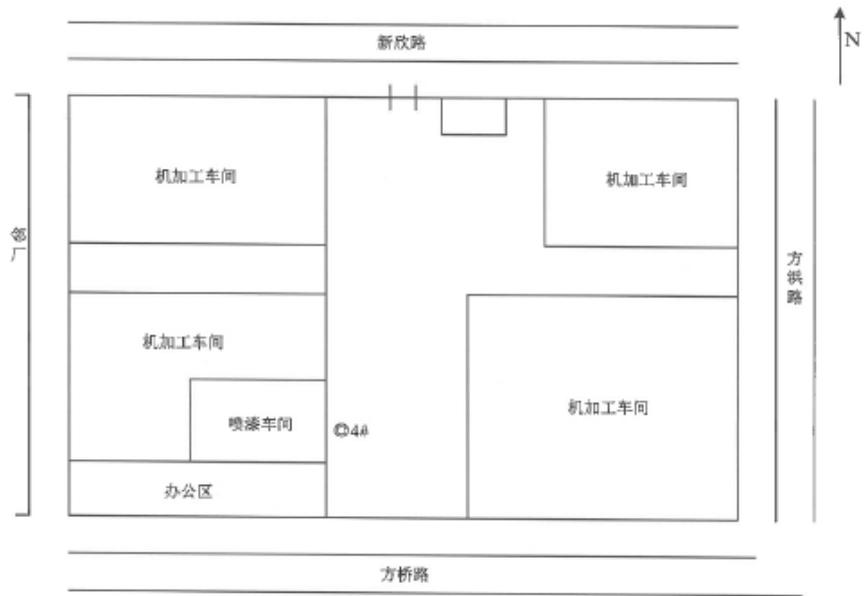
表 5: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漆车间 4#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07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RCO 燃烧
	烟道截面 (m ²)	0.503			
	采样时间	13:56	14:16	14:36	
	排气温度 (°C)	40		40	
	含湿量(%)	4.0		4.0	
	排气平均流速 (m/s)	2.72	2.22	2.48	
	烟道平均动压 (Pa)	6	4	5	
	烟道静压 (kPa)	-0.03		-0.03	
	烟气流量 (m ³ /h)	4914	4013	4486	
	标干流量 (m ³ /h)	4108	3354	3750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126-007	202209126-008	202209126-009	均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5.21	4.42	4.46	4.7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14	0.0148	0.0167	0.0176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漆车间 4#排气筒出口第三次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测试参数	采样地点	4#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2.09.07
	排气筒高度 (m)	18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RCO 燃烧
	烟道截面 (m ²)	0.503		
	采样时间	12:53-13:52		
	排气温度 (°C)	40		
	含湿量 (%)	4.0		
	排气平均流速 (m/s)	2.72		
	烟道平均动压 (Pa)	6		
	烟道静压 (kPa)	-0.02		
	烟气流量 (m ³ /h)	4914		
	标干流量 (m ³ /h)	4109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209126-007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1×10 ⁻³		
工况	检测期间工况正常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监测点: ◎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sz-003	2023.08.29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博迅 GZX-9076MBE	zsz-010	2023.08.29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sz-055	2023.08.2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sz-192	2023.04.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sz-203	/

000000

第三部分 验收意见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17 日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006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了补充监测的要求。现根据补充监测结果,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常福街道方浜工业园新欣路,租赁常熟市江南金属热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用低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替代原有的水性漆,改进喷涂工艺,淘汰两个喷房和烘房,购置一套自动化喷涂房(喷烘一体房),并配套“二级漆雾初级过滤+干式过滤保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对相关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改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风力发电机座 2000 套、水力发电机座 30 套、机仓座 300 套。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剂,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行审投备[2021]2157 号)。2021 年 12 月,南京师大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1 月 06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2]81 第 0006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0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06 月竣工并调试。2022 年 07 月 05 日~06 日、

08月03日、09月07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年07月16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330936346X001X)。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4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2]81第0006号”批复对应的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技改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风力发电机座2000套、水力发电机座30套、机仓座300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原有生活污水接管至常熟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含漆雾)、流平废气、烘干废气、洗枪废气。上述废气一起经“二级漆雾初级过滤+干式过滤保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P4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洗枪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其中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漆渣、洗枪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

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废催化剂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面积为 67m² 的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喷漆房（喷烘一体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实施“以新带老”措施，增加焊接烟尘净化器 16 台，确保焊接烟尘妥善处理；淘汰原有两个喷房和烘房及相应的废气处理设施，购置一套自动化喷涂房（喷烘一体房），并配套“二级漆雾初级过滤+干式过滤保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06 日、08 月 03 日、09 月 0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产品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4%。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故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 P4 排气筒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

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漆渣、洗枪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活性炭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催化剂委托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8日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建筑材料堆场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散装水泥下部出口处设置防尘袋，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等措施，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施工期水污染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该废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河流影响较小。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施工中使用的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以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卡车增加周围道路交通噪声，通过将高噪声机械设备安置在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处、保持道路平坦、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等措施后，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不产生扰民现象。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

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建设项目在 2022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2022 年 6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2022 年 7 月由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喷涂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恒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保机构，进行统一管理。该部门负责公司内环保安全等事务，其他部门辅助配合。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 1 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以喷漆房（喷烘一体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

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后续管理要求：

(一)及时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车间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